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 文 件 汇 编

## (上册)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



## 前 言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重大改革,是党和国家一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1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以来,云南省总工会积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各委办厅局协同推进,云南产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截至2021年9月,省委、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已出台产改相关政策、法规共93项。为使各地、各行业、各企业和产业工人知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政策、文件,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总工会)精心选取了其中较为重要的58项政策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内容涉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诸多方面,可供广大企业、产业工人和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从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等各界人士查阅、学习、使用。

本书编写组

2021年10月27日



# 目 录

## 一、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2018〕4号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7〕40号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61号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68号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6号	（4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办通〔2018〕34号	（5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8〕37号	（54）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8〕38号	（64）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厅字〔2020〕9号	（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0号	（7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9号	（83）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1号 ..... (89)

### 二、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 (97)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云组通〔2020〕21号 ..... (105)

关于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发改社会〔2020〕454号 ..... (11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互联网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数字〔2020〕383号 ..... (120)

关于印发云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社会〔2020〕1099号 ..... (126)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遴选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云教函〔2018〕75号 ..... (132)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云教发〔2018〕181号 ..... (13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19〕3号 ..... (14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部分职业补贴标准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54号 ..... (14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院校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云人社发〔2019〕4号 ..... (15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8号 ..... (154)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2019—2022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云人社发〔2019〕13号	(15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16号	(16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人社发〔2020〕7号	(17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 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14号	(17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文件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15号	(18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57号	(18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98号	(19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125号	(206)
关于提升农民工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增强实效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184号	(20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0〕21号	(21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2021年度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22号	(22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 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28号	(246)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41号	..... (251)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52号	..... (256)
关于印发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卫职健发〔2019〕3号	..... (26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2018〕4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此件发至县)

##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为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新时代云南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云南篇章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产业工人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坚守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责任担当,最广泛地把产业工人组织动员起来,为实现云南跨越式发展建功立业。

**坚持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主动适应云南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提升产业工人素质能力,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落实产业工人主体地位为着眼点,从解决产业工人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提高产业工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统筹规划。**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为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创新管

理方式,健全激励机制,优化培养环境,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坚持改革创新。**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云南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破除束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清障搭台、强化保障,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三)目标任务。通过改革,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 二、主要举措

###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工人党员比例。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小微企业就业的工人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大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引导工人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

**2.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结产业工人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强化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产业工人示范导向作用。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先导作用,建立和完善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产业工人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引导产业工人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坚决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3.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探索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兼职,进一步发挥好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企业在重大决策上听取产业工人意见,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

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4.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牢牢把握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调整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工会工作,做到哪里有产业工人、哪里就有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把产业工人组织到工会中来。创新国有企业工会工作,把企业工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构架之中,把工会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适应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模、内部结构、利益诉求、思想观念的新变化新特点,直面问题,自我革新,进一步改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地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作用。

##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5.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聚焦我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健全教学标准、更新课程内容,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学生参与创业实践。深化职业院校综合改革,加快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发展。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

**6.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培训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本单位技术工人培训规划和培养制度。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开发符合云南特点的职业培训包,构建助力产业工人学习的公共服务机制。

**7.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促进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纵向衔接连通、横向互通互认,搭建产业工人教育培训“立交桥”,将终身学习贯穿产业工人职业生涯全过程。改善民办职业培训发展环境,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政策,保障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自主权。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师资力量强、教育教学水平高、育人质量优的学校通过兼并、合作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提升办学水平。鼓励名师带高徒,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学徒制培训。

**8.深化校企合作。**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健全行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成本补偿政策,探索推进产教融合企业试点,积极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推动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企业、行业、产业发展。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打造足够数量、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促进校企合作健康发展。鼓励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9.健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建立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更好地满足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建立企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动态管理机制、考核工作机制和技能水平与工资挂钩机制,促进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10.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落实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向国家积极申请开发职业技能标准,在政府指导下,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编写行业技能评价规范,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构建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衔接。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加强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技能鉴定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11.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围绕“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积极构建与云南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和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工作格局。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满足全省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创新高技能人才协同培育模式,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孵化拔尖技能人才,培育更多“云南工匠”。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市场建设,搭建高技能人才交流平台。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采用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高技能人才,对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原单位必要的培养补偿费用。

**12.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加强城乡劳动力市场基础建设,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大力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增强农民工就业稳定性。完善农民工就业培训服务机制,落实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教育培训机会,努力把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深化基本公共服务

供给改革,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及其子女在教育、公共卫生和保障性住房方面的保障力度,公平保障其作为用人单位职工、城镇常住人口的权益,促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会、群体融入城镇。

### (三)运用互联网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3.创新网上服务载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信息化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判分析,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学习工作情况、社会保障状况、技术技能水平。依托“云上云”构建服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云平台,开辟网上产业工人服务专区,为产业工人提供多样化的网络信息服务。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绝招绝技展演、文化建设等,举办多行业、多工种的网上练兵活动。

**14.打造网络学习平台。**适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要求,将促进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加强集师资队伍、教育内容、传播渠道、受众群体为一体的网络公共学习平台建设,优化数字学习环境,满足广大产业工人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产业工人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充分整合行业、职业院校、群团及社会培训资源,建设云岭职工素质工程在线学习网,建立线上线下学习考核机制,打造具有云南特点的开放式网上培训平台。建设面向职工的新媒体矩阵,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提升产业工人网络文明素养。

**15.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加强与产业工人的网上互动交流,畅通产业工人诉求表达渠道,实现网上维权帮扶、提供公共服务等,让产业工人能在网上找到组织、参加组织活动。打造方便快捷、务实高效的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提升网络服务产品的供给与服务能力,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相联动格局。

### (四)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16.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搭建产业工人职业成长平台。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构建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健康发展。完善技能人才发展保障制度,建立实际技能水平与职业技能等级相衔接的发展机制,拓展产业工人晋级晋升通道。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打破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界限,实现有效衔接,改变技术工人成长成才“独木桥”现象。

**17.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就业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指导,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定期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信

息,引导技能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合理流动。建立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库和公共服务网站,为技能人才交流提供平台。坚持使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保证产业工人流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技能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快推进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就业服务合作联动机制建设,促进我省与经济发达省市间产业工人有序流动。

**18.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提高相应待遇,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探索建立技能等级、业绩贡献与收入挂钩分配制度,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规范省级技术工人相关表彰奖项,形成以党委政府表彰为导向、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的表彰奖励制度。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政府特殊津贴评选中,给予高技能人才一定比例的推荐名额。

#### (五)拓展产业工人队伍建功立业载体

**19.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坚持“以赛选才、以赛育才、以赛励才”的原则,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做强省级竞赛,做实地区产业竞赛,推动竞赛由传统行业向新兴产业延伸,由省级竞赛向国家级竞赛拓展,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平台。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效能评估以及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和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省级竞赛与国家级竞赛赛项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大力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大赛,不断提高产业工人参与度扩大覆盖面。

**20.深入开展创新创效活动。**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实训平台,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建立健全产业工人创新成果库、创新人才库,共享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适当增加省级科技进步奖推荐名额,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评选、展示,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效动力。总结推广各类产业工人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21.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发挥云南区位优势,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工人技能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企业、协会开展技术协作、技能交流。参加和举办有关国际性的产业工人技能交流活动,增进中外产业工人之间互学互鉴、友好交流。

(六)完善产业工人权益维护机制

**22.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更好发挥三方机制在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和落实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23.完善经济权益维护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的分配制度,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分配决定的权利,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建筑、水利、交通运输等高风险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建立依法参保与项目建设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其合法权益。

**24.完善安全健康权益维护机制。**深入实施《“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完善职业卫生网络建设,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培训,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病预防工作,提高产业工人健康素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断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加强班组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扩大“安康杯”竞赛参与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七)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25.加强法治保障。**适时修订《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配合做好技术资格方面的立法相关工作,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和群众监督、企业诚信等机制,推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方面制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产业工人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的权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6.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对参加技师、高级技师教育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产业工人,给予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7.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落实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投入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完善经费投入与监督制度,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落实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28.深化理论政策研究。**定期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产业工人理论。加强对产业工人问题理论研究,制定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有关政策。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工会干部学校开设有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的教学科研。

**29.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产业工人先进典型,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化作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奏响“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时代主旋律。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格局。建立贯彻落实协调机制,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打破部门界限,形成整体合力。明确部门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改革。

(二)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改革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具体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和企业、行业要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及时总结经验,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着力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改革实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对产业工人地位、作用的宣传,引导企业和产业工人积极支持改革、踊跃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

(四)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改革落实。将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保证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实施。建立推进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适时开展改革专项督查和重点督查,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建立改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革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价制度,分层次、分类型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根据职责要求,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实现目标要求。

附件: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小微企业就业的工人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大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	省委组织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国资委	持续推进
2	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导向作用。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持续推进
3	建立和完善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4	加强法治教育,引导产业工人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坚决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省总工会	省法制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持续推进
5	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	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持续推进
6	探索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兼职。	省委组织部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持续推进
7	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企业在重大决策上听取产业工人意见,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省总工会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8	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9	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调整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工会工作,创新国有企业工会工作。改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	省总工会	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持续推进
<b>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b>				
10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与的办学方向,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职业院校综合改革,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发展。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模式改革。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11	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开发符合云南特点的职业培训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12	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搭建产业工人教育培训“立交桥”。改善民办职业学校培训发展环境,保障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自主权。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师资力量强、教育水平高、育人质量优的学校通过兼并、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鼓励名师带高徒,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学徒制培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13	深化校企合作。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企业、行业、产业发展。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14	健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服务机制、需求动态管理机制、考核工作机制和技能水平与工资挂钩机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国资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 一、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15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落实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构建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加强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技能鉴定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16	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积极构建与云南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和激励机制。深入实施云南省新一轮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创新新高技能人才协同培育模式。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对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原单位必要的培养补偿费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17	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加强城乡劳动力市场基础建设,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持续推进
18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改革,促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会、群体融入城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建厅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 三、构建互联网服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体系

19	创新网上服务载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信息化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依托“云上云”构建服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云平台,开辟网上服务产业工人专区,为产业工人提供多样化的网络信息服务。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	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20	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绝招绝技展演、文化建设等,举办多行业、多工种的网上练兵活动。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	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21	打造网络学习平台。将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加强集师资队伍、教育内容、传播渠道、受众群体为一体的网络公共学习平台建设。建设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在线学习网,建立线上线下学习考核机制,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开放式网上培训平台。建设面向职工的新媒体矩阵,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省总工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22	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畅通产业工人诉求表达渠道。打造方便快捷、务实高效的服务产业工人新通道,提升网络服务产品的供给与服务能力,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相联动格局。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 四、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23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搭建产业工人职业成长平台。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24	构建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健康发展。完善技能人才发展保障制度,拓展产业工人晋级晋升通道。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打破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界限,实现有机衔接,改变技术工人成长成才“独木桥”现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25	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引导技能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合理流动。建立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库和公共服务网站,为技能人才交流提供平台。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技能人才的合法权益,保证产业工人流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技能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快推进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设,促进我省与经济发达省市间产业工人有序流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26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探索建立技能等级、业绩贡献收入挂钩的分配制度,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可推行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中长期激励。规范省级技术工人相关表彰奖项,形成以党委政府表彰为导向、企业和社会积极参与的表彰奖励制度。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政府特殊津贴评选中,对于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比例的推荐名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 五、拓展产业工人队伍建功立业载体

27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做强省级竞赛,做实地区产业竞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平台。完善劳动以及技能竞赛组织、效能评估和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和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省级竞赛与国家级竞赛赛项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28	深入开展创新创效活动。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持续推进
29	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建立健全产业工人创新成果库、创新人才库。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适当增加省级科技进步奖推荐名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020年12月底以前
30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发挥云南区位优势,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工人技能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企业、协会开展技术协作、技能交流。参加和举办有关国际性的产业工人技能交流活动。	省总工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b>六、完善产业工人权益维护机制</b>				
31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更好发挥三方机制在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和落实同级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32	完善经济权益维护机制。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的分配制度,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分配决定的权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持续推进
33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建筑、水利、交通运输等高风险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建立依法参保与项目建设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其合法权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总工会	2020年12月底以前
34	完善安全健康权益维护机制。深入实施《“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完善职业卫生网络建设,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培训,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病预防的相关要求。加强班组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扩大“安康杯”竞赛参与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省安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持续推进
<b>七、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b>				
35	加强法治保障。适时修订《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配合做好技术资格方面的立法研究。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和群众监督、企业诚信等机制,推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方面制度。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大法工委、省法制办、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 一、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时间进度
36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职业教育的投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37	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完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落实完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的优惠扶持政策。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总工会	持续推进
38	深化理论政策研究。定期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加强对产业工人问题理论研究，制定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工会干部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的教学科研。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院	持续推进
39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各行各业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运用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造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化作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	持续推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能强省 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7〕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3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提高企业职工技术水平,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扣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提升劳动者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为任务,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培养300名“云南首席技师”、2万名“云南技师”、30万名“云南技工”、40万名“云南工匠”,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140万人左右,培训各类劳动者总量达1000万人次以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数量充足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主要行动

#### (一)坚持高端引领,培养数十万技能人才

**1. 培养百名“云南首席技师”。**2017—2020年,每年从优秀技能人才中新选拔不少于40名“云南首席技师”进行培养。“云南首席技师”领衔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创新、带徒传艺。到2020年,“云南首席技师”总量达300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 培养万名“云南技师”。**2017—2020年,每年从产业工人中新培养5000名技师、高级技师。通过新技师培训计划,鼓励高级工、技师通过专项培训晋升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鼓励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提升其岗位技能和创新能力。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到2020年,新增“云南技师”2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3. 培养30万名“云南技工”。**2017—2020年,每年从新增劳动力中培养7.5万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通过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作用,围绕培养巩固提高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及发展8大重点产业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全日制学制教育,培养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云南技工30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培养40万名“云南工匠”。**2017—2020年,每年从社会劳动者中新增培养10万名能工巧匠。通过重点面向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领域,遴选一批有一技之长、有一定影响的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鼓励其创新工艺、研发新品、弘扬云南民族民间工艺文化,支持其以师带徒和专业化培训方式培养一大批扎根云南民间的工艺传承人和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云南工匠”40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培养百万技能新军

**5.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密切产学研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及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逐步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在现有高等职业院校中,遴选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职教特色鲜明的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完善五年一贯制、单考单招、“三校生”考试和“3+4”(中职升本科)等考试招生办法,拓宽技能人才多元化成长通道。到202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60万人。(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6.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教园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等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逐年增加省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发展建设。到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80万人。(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7. 加快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实施职业教育补短板工程,支持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服务能力强、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质技工院校进行基础能力建设。将技工院校纳入全省中职学校统一招生、统一计划、统一宣传、统一录取平台,将入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计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统计范围。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

同步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申办技师学院。将技工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盘子,从2017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末省属技工院校在校生人数所占省属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从省级财政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切块安排用于省级技工院校发展。省属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生均经费参照高职高专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同步提高,省属普通技工学校生均经费与省属中专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同步提高。到2020年,全省技工院校培养规模达3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 (三)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千万劳动者技能素质

**8.大力提升农村劳动者技能素质。**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转移就业百日行动计划。围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通过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力、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创业扶持一批劳动者就业等“四个一批”技能扶贫行动,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集中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实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对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让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得到便捷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大幅提升贫困地区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拓宽转移就业渠道,改善创业基础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扶贫办、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实施“两后生”职业培训计划。坚持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学手艺、学技术、找出路,按照“部门协同、州市组织、学校承办、家庭支持、学生参与”的原则,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分类组织实施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以政策扶持为推动力,探索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高素质、高技能、会管理、会经营、讲道德、有责任的新型职业农民。(省农业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实施雨露计划。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通过政策扶持,逐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有用技能,使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省扶贫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以分类指导为抓手,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

升学有培训和就业愿望的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提供见习岗位,着力解决“两后生”就业难题;对新型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在精准识别上见实情,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脱贫上求实效。(团省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部门配合)

**9. 大力提升企业职工技能素质。**实施百万职工培训计划。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大职工培训工作力度,实施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适时启动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在线学习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百万职工职业道德、文明素养、技术技能、法治意识等“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重点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待岗职工、转岗职工、失业职工,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式的职业培训。开发符合云南特点的职业培训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开发培训包补助。(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开放大学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鼓励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0. 大力提升重点群体技能素质。**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计划。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各高校配合)

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计划。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家政服务企业在岗的女性家政服务员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对有意愿或已在家政服务行业创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到2020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1次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使从事企业技能岗位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1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培训。(省残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到2020年,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力争使有培训愿望和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都能接受1次相应的补贴性职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重点开展创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四)增强技产互动,助推产业发展**

**11.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以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抓手,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20年,建成1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国家级基地给予500万元补贴,每个省级基地给予400万元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12. 推进校企合作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加大引企入校力度,企业可到职业院校建生产线,共建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一校多企、一个专业多个企业。职业院校可与合作企业共同建立科研基地、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各职业院校根据当地产业工人需求设立专业,确定招生规模。鼓励职业院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为民营(中小)企业发展输送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13. 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各州、市在城市建设中应加大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建设的融合力度,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公共创业实训基地,推进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融合发展,增强产教互动、产城互动,提升职业教育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建设云南民族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部门配合)

**14. 推进云南技能品牌创建。**各州、市要树立品牌意识,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特色镇、特色村,制定相应技能品牌打造政策,打造出如“临沧保姆”“鹤庆银匠”“剑川木雕”等一批特色技能品牌,每个州、市重点打造1—2个全国叫得响的技能品牌,每个县、市、区重点打造1—2个全省叫得响的技能品牌。省级组织开展“技能强省示范县”“云南技能品牌”命名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5. 鼓励支持技能人才创业创新。**组织引导广大技能人才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生动实践,强化技能人才创新成果交流转化,加大技能人才技术创新奖励力度,不断提升技能人

才整体创业创新能力。鼓励技能人才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推动知识、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国有企业技能人才经单位批准,可停职停薪创办企业。3年内不再创办企业的技能人才允许回原单位工作,3年期满后继续创办企业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经单位批准停职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个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商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 (五)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广泛开展技能大赛

**16. 以世赛、国赛为重点打造竞赛品牌。**对标世界技能大赛项目和技术标准,组织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向国家选送我省优秀选手。重点组织普洱茶、木雕、银雕等项目的国际、全国和全省性技能大赛,重奖获奖选手,授予技能大师称号。加强竞赛教练、项目翻译、技术指导等专家队伍和设施设备、场地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总工会,有关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17. 组织职业院校、企业职工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开展全省各职业院校系列技能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学技能、比技艺的热情。开展政府引导、工会动员组织、行业企业集团实施和社会组织各方参与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职工中形成学技术、赛本领、展风采和创先争优、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六)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能人才活力

**18. 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以企业激励为主体,以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对经我省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每3年组织1次全省高技能人才表彰,推荐评选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授予“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对由我省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2万元、8万元、3万元,教练员、技术指导、技术翻译等专家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省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授予“云南省技术能手”称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9.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重视在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和评选劳动模范,积极推荐技能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每年组织的省委联系专家休假活动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地、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下属优秀技能人才带薪休假、休假疗养、体检等活动。

探索国有控股企业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探索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

制等多种分配形式。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从成果转化中以奖金、股份或期权等多种方式给予相应奖励。在生产一线作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方面,与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

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云南首席技师”“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我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0. 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按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申报评审程序和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方面,分别享受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相应政策待遇及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21.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用人单位自主采用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我省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参照“云岭英才计划”享受有关待遇。引进我省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和服务。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等在户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2. 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技工院校招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云南省技术能手”以上荣誉的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可打破原有的招聘条件限制,不拘一格招聘,进一步放宽学历、年龄等限制,简化程序,重点考察应聘者的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和实际授课水平,灵活运用考核、考察等方式招聘。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全面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将州、市属技工院校(含民办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实行属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农业、国有资产监管、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省直部门和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技能强省行动有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要筹集资金对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给予支持。各州、市要根据本地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相应经费。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总额 1.5%—2.5% 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 60% 以上要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技能强省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每年 7 月定为“云南技能宣传月”,集中开展一批活动,集中宣传一批典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 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适应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发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和改善民生,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围绕发展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体劳动者从就业准备开始到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注重服务终身,逐步实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 (二) 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所有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使每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至少能够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2020年,培训1000万人次高素质的劳动者。

### 二、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 (三) 围绕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扶贫攻坚,结合转移就业和省内外用工市场

的需求,重点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采取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力、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创业扶持一批劳动者就业等措施,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以就业为导向、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根据园区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情况,科学安排培训项目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每年完成培训300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

**2.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城乡在校毕业年度的初、高中学生,开展技能牵手行动,实施职业院校与初、高中学校互访互动等交流,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开展技能塑形计划,通过职业院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形式,组织开展以基本素质、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劳动预备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实施“雨露计划”和怒江州、迪庆州农村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推广计划。**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劳动者,确保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扩大怒江州、迪庆州农村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范围,逐步将试点经验推广到边境县(市)、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省扶贫办、民族宗教委、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4.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20万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生活实用技能、沟通交往、普通话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提升青年的能力素质;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团省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扶贫办等配合)

**5. 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的就业培训。**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每年组织2万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每年培训5万名残疾人,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配合)

#### (四)围绕入职定岗,完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实施“新人上岗”职工岗前培训计划。**结合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and 百万职工

培训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创新培训形式,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文明素养、规章制度等综合培训活动,使新招人员招得进、适应快、干得好、留得住,提升职工整体素质、提高工作质量、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2.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发挥企业和学校的“双主体”作用,在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配合)

**3. 积极打造“云嫂”家庭服务新品牌。**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妇女劳动力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开展家政、保洁、养老护理、育婴、陪护等项目的技能提升培训,满足城镇化发展和省外市场的巨大需求,有效帮助实现就业和脱贫。(省商务厅,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 (五)围绕岗位提升,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组织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全省百万职工广泛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大竞赛、大提升”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着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队伍。(省总工会牵头;省妇联,省国资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2. 实施“展翅行动”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增加技能人才供给。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每年对1万名以上企业职工开展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3. 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转岗就业,做好再就业培训

**1. 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力争纳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职工有1次以上补贴性的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能源局等配合)

**2.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对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情况,组织有创业就业愿望的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与创业就业紧密结合,提高创业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3. 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实用、实效”为原则,组织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和就业创业帮扶。(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围绕创业创新,完善创业培训工作

**1. 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使有创业意愿的人员都有机会得到1次以上创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国资委、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

**2. 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用。**围绕“创新、创造、创享”,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强化高端引领,带动广大职工潜心钻研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支持发挥我省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特别是我省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国资委等配合)

**3. 加加大对电子商务人员的培训。**以服务农民、连接市场为方向,培养、培训电子商务人员的相关技术技能和经营知识能力,着力解决技能缺乏、人才短缺的问题,每年培训20万人次,推进我省电商产业、特别是农村电商有序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等配合)

###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八)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为个人、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信息资源和服务。加强职业培训东西部合作，积极引进一批国外、省外知名的高端培训机构参与我省高端技能培训。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职业培训质量全过程评估监管。对职业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凡属于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及时、有序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公共就业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探索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各类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全方位建设。启动云南“技能+学分直通车”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技能期间，兼修高等教育相关课程，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教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机制。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为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培训能力全行业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开发“技能培训通”APP，利用互联网、图文电视等工具，创建网络培训平台，适时启动“技能在线”网络培训、网上创业培训和云岭职工在线学习工作。开设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推出网上申报和在线经办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腿，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布局规划，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助、产教融合、社会参与等方式，分步建立职业院校省级骨干品牌专业，在全省建成30个校企深度合作特色品牌专业。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使用，为保障教学质量提供基础支撑。引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打造一批培训品牌，鼓励各地培育本地培训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场、培训中心等建立一大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完成培训任务质量高、规模大的公共培训机构,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可加挂“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力争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能够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骨干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和鼓励企业、院校、社会团体申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经国家认可的,中央财政将给予每个500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研修提升培训、人才评价、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等活动。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积极构建鼓励企业从省外或国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的机制。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技术技艺精湛,拥有绝招、绝技、绝活,能解决某一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能将某项新工艺、新工法、新操作法在我省广泛推广。对引进符合我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入选后,可享受有关经费资助、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大力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现培训与竞赛的紧密结合,通过竞赛选拔符合产业发展、精湛技能的拔尖人才。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省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每年组织一届全省性、综合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我省实际,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对于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其中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对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工作组织严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州、市,将给予扶持和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参与,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工作的督查考核,推进政策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和落实各项既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标准制定、教材题库开发、师资培训、质量督导、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必要支持。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不低于60%的部分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由行业企业组织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发生的经费,计入党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审计厅、民政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配合)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云岭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重大活动和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营造支持职业技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能培训发展的政策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6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工资决定机制,规范工资分配秩序,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国有企业本质属性和我省国资国企改革进程,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方向与国有企业改革相一致。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促进公平相统一。以企业效益为导向,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

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建立健全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的工资分配制度。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协调、与岗位价值和工作绩效相匹配。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规范工资分配秩序,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和监管关系,健全与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相对应的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同)、企业(集团)的分级监管责任。

## 二、适用范围

(三)本意见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所属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包括集体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 三、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五)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管理需求,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和企业承受能力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六)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减工资减”的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

1. 商业一类企业及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应当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

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应当选取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

金融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应当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

公益类、文化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应当选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核心

指标)。

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参照商业一类企业确定。

2.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企业,以及文化类、公益类和未分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3.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下降。

4. 企业经济效益剧烈波动,导致按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超过20%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确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特殊需要,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确需超过20%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可按照不超过30%确定。

5. 企业经济效益剧烈波动,导致按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下降幅度超过20%的,在企业具备工资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当年工资总额下降幅度可按照不超过20%确定。

6.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有关规定适度下降。其中,对亏损企业实现减亏的,当年工资总额可视减亏情况适度增长,但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应超过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下限。

7. 核算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下降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时,应剔除受政策调整、承担公益性项目等非经营性因素的影响。

(七)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结合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模式,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突出不同考核重点。

1. 分类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

对商业一类企业及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企业,应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

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企业,在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成本控制水平以及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等情况的指标。

对金融类企业,属于政策性的,应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应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

对公益类企业,应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主营业务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对文化类企业,应按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对未分类的企业,应参照商业一类企业选取工资效益联动指标。

2. 合理选取效率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功能性质、特点,也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一般以人工成本利润率为主,根据企业功能性质、特点,也可选取人事费用率、劳动分配率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应与相同行业、相同年度的对应指标进行对标。

3. 科学选取联动指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规模大小、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科学选取,与企业工资挂钩联动的效益指标原则上为1—2个,最多不超过4个。

4. 稳妥设置联动关系。工资效益联动关系应严格按照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同向联动,且增长和下降的联动关系相对应、对等的原则稳妥设置,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增长或下降幅度,确保工资总额增减变化幅度相对合理、适度、平稳。

#### 四、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八)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全省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和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九)分类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分别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管理。

对商业一类、金融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与市场对标的业绩考核体系缺失、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

对其他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商业二类、公益类、文化类企业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建立了与市场对标的业绩考核体

系、收入分配秩序规范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十)统一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部的工资总额预算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企业应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根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工作。工资总额预算中有关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劳动生产率、工资水平及职工人数等指标数据应与财务预算、决算编报口径保持一致。

(十一)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首次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其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以经审计的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其中,受客观因素影响以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作为基数确有困难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结合企业实际核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新建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同行业同类别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企业实际核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效益联动指标预算原则上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考核认定的上年度效益指标值为基数,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也可以前3年平均效益指标值为基数。

工资总额预算增减额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结合效益联动指标预算确定,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企业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可以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

(十二)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以及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等特殊状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最长不超过3年的周期进行管理。在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内,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但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的要求,周期内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相匹配。

(十三)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预算编制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进行调整,并重新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

## 五、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所属

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经验做法对标,探索创新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子企业的工资分配积极性,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十五)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企业应完善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内部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参考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战略,采取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职工的贡献,绩效工资分配与职工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

(十六)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净化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 六、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七)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要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十八)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规范所监管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分类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定所监管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初始经济效益预算基数,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政府。

(十九)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加强对所属企业工资分

配的监督检查,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企业应按照规定报送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备案材料,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将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二十)建立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企业每年9月30日前在本机构、本企业官方网站上向社会披露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和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无官方网站的应申请在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一)健全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企业执行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虚增经营业绩套取工资总额,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三)统筹推进改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强化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其中,省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实施。企业应根据本意见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后实施。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全省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改革规定,做好企业内部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将各级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企业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广大职工正确理解改革,积极支持改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革,确保改革政策落实落地,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十五)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云南省“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的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

(二)打造公平市场环境。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新型监管方式。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应用。

(三)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按照“双创”有关政策利用自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落实使用土地过渡期的有关政策。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双创”服务平台的采购力度,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行首购和订购制,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五)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拓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并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及各类专利保险产品。

(六)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打造“互联网+”科技资源线上线下共享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逐步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政策,探索仪器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七)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全面推广创业导师制,动态发布省级创业导师(专家)团队。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鼓励信息产业先行先试,采取高校、企业、第三方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等方式,支持发展市场所需的软件服务及外包等产业。

(八)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扎实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适合就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全省职业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化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和青年创业园建设,增强青年创业协会和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实施民族文化“百名人才”工程,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艺术家群体创新创业,推动民族文化创造创新。积极争取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等国家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鼓励港澳青年、台湾同胞和优秀外国留学毕业生在我省就业创业,在校留学生创业享有与省内大学生创业同等优惠政策。

## 三、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九)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引导“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行业监测等服务。鼓励“双创”平台运营主体引进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订单服务和融资支持。有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双创”平台开展定期评估,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和淘汰,对成绩突出的“双创”平台进行表扬激励。探索建立跨行业、跨州市、跨所有制的“双创”平台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省内“双创”平台及联盟与其他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开展战略合作。鼓励大企业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开放共享的公共平台和专业平台。

(十)做强云南特色创新创业平台。做强做实云南省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支持我省文化创意类和妇女创业专业化服

务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服饰、刺绣、玉石、斑铜、斑锡、陶艺、木雕等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潜力,促进产品升级和品牌运作。鼓励建立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塑造工匠品牌。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和重大项目集合各类人才的优势,培养壮大具有云南地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十一)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的宣传和资源对接,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以“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支撑,联合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壮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从业主体。

(十二)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进我省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程,推进企业上云和流程再造。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人民政府配套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各级财政为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国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创新创业、“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以及“云南省青年创业省长奖”等省内品牌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持续举办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实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省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针对各类赛事活动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并对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跟踪支持。

### 四、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四)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充实壮大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新入库企业和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设置合理的中小企业使用创业创新服务券约束性条件,扩大服务机构范围,提高覆盖面和便利化程度。编制重大技术装备众创研发指引,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研发。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加大创新考核激励力度,实施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考核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十五)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工程化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实施云南省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协同的创新机制。

(十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出台《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根据科技成果新增产值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省财政按照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收入的50%以内兑付创新券。定期不定期遴选一批重大攻关项目并发布有关信息,积极吸引全球创新团队参与。加快我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

## 五、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十七)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各类园区发挥优势,出台配套优惠政策措施,集合各类资源,盘活闲置土地及房产资源,做好创新创业生产生活配套,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实施“创意云南”计划,推动形成以滇中为中心,以滇西北和滇东南为两翼的文创时尚产业带。推进昆明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昭阳工业园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推动滇中城市群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和机制。

(十八)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给予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更多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在投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为“双创”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带头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有关举措。

(十九)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抢抓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国际合作平台,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及民间务实合作,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和跨境园区建设。鼓励发展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及留学生、归国人才、外籍人才等在我省创新创业提供“一揽子”服务。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和有关企业集团、协会对接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完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促进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输出农业及工业技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旅游管理、数字经济等产品及服务。鼓励我省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联合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在省内实施转化。

## 六、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政策

(二十)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支持政策。探索“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总结推广“科创贷+风险金池”经验,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设立风险资金池等形式,支持创新创业者获取融资。做细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偿还后,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3次。深入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司法等部门数据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对民营企业差别化信贷政策,完善“一部手机云企贷”金融服务平台。

(二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创新创业债券等。推动我省有关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上市制度保障水平。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上市挂牌重点培育储备清单制度。稳步推进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探索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科技创新专板,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服务。

(二十二)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用好国家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政策,落实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管理要求。政府股权基金可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业创新团队可约定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国有平台公司或社会资本组建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创投基金和科技转化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 七、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三)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充分发挥省、州市两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加强“双创”政策、措施、项目、资金的协同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政府基层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制定鼓励创新的审计事项标准,明确容错免责内容,规范容错免责程序。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创业失败者保障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客观的“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新兴产业统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通报。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

(二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把创新创业主题内容作为科普宣传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弘扬创新创业进取精神。按年度汇总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在我省有关门户网站发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布。支持举办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

附件: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打造公平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3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
6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7	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等
8	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台办等
9	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台办等
10	做强云南特色创新创业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1	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
12	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13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
14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15	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6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等
17	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8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9	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20	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昆明海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 一、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2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2	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
23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4	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办通〔2018〕34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秀领 省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树芬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颜希权 省委副秘书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勇毅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 肖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聂爱军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孔贵华 (兼)

常务副主任:潘红伟 省总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黄增强 省纪委驻省总工会纪检组组长  
杨卫中 省总工会副主席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谢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石丽康 (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同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安排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有关联络工作。

### 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

#### (一)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设计、整体推进;研究制定改革的重要原则、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指导、推动改革实施方案落实。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衔接协调,督促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机制

1. **领导小组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传达学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研究落实措施;总结改革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改革任务。

2. **工作汇报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梳理后报领导小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

3. **研究会商机制**。涉及多个部门改革举措和政策的出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集体研究,形成共识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 **联合调研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人员进行联合调研。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发至市厅级)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8〕37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我省人才评价机制中存在的分类不科学、评价标准单一、评价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不高、评价手段趋同、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评价监管和服务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改革创新人才评价体制机制,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打造更加优良的评价环境,吸引激励各类人才在云南建功立业,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立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建立导向明确、分类科学、规范有序、公正透明、竞争择优,具有云南特色的人才评价体制机制,在全省上下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人才评价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推进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践中来,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精准客观评价人才价值为核心,突出政治、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标准,健全科学、规范、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干预,使人才评价更加独立公正。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同行专家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强化人才评价服务监督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针对各类人才评价中存在的机制束缚、政策限制、简单粗放、监管缺位等痼疾,重点聚焦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精准施策,着力破除人才评

价领域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作用发挥的评价环境。

(三)目标任务。通过3年左右的改革,实现我省人才评价分类更加精准科学、评价标准更加合理有效、评价方式更加务实多元、评价程序更加规范公正、评价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保障监督更加有力。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技术技能等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民族特色人才以及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评价机制创新发展,全省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基本形成,人才总量进一步增加、质量进一步提升、作用进一步发挥、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识才爱才用才容才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 二、分类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四)科学分类精准评价。根据人才的职业属性、学科类别、岗位特点、发展方向等,精细化,健全符合我省人才发展需求的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按照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建立健全涵盖政治、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契合实际、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五)强化政治和品德评价。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人才政治规矩、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作为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进行政治品德和业绩能力双重考察。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个人私德等方面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六)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凭能力、实绩、价值、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打破当前过于偏重学历、论文、资历、人才计划头衔、荣誉性称号等评价倾向,注重考察人才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价值、履职绩效、成果贡献,鼓励人才立足岗位、潜心钻研。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依据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人才实际,合理设置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情况等评价指标,增加用人单位评价、技术创新推广、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科普业绩、公共服务、服务对象评价等指标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为契机,全面修订完善现行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条件,分类分层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 三、全面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七)丰富人才评价手段。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人才评价社会化、市场化改革。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将我省各类人才项目、计划、荣誉、职称、职业资格等人才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从行业人才主管部

门逐步交由规范的用人大主体、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承担。丰富评价手段,围绕了解掌握人才专业能力、工作实绩和贡献,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支持采用网络评审、视频答辩、匿名评价,提高评价的公正性和精准性。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内外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突出人才业绩成果质量和水平,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评价原则上不设地区、单位和身份等指标限制,鼓励各级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八)优化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分类、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高精尖等前沿研究领域人才,可自主设置评价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实施聘期评价制度,将聘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重要内容。对高端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等,原则上按照引进人才承担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或结果评价,并依据结果逐步兑现有关待遇。

(九)畅通人才评价渠道。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开辟评价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贡献,申请评审认定相应职称或人才项目。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破除学历、年龄、身份、职称、履职年限等限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特殊评价。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

(十)规范人才评价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规范优化人才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人才评价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实现评审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实施申报推荐、评审前、评审后三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包含参评的主要业绩成果(涉密成果除外),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重大人才评价项目可增设国内外同行专家外审(通讯审)程序。评价工作结束后,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开展评价工作满意度测评。整合现有各类人才评价资源,按照信息化和标准化要求,建设我省人才评价平台,为各领域人才评价提供集中规范的专业化、标准化评审场地。

(十一)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人才评价结果部门共享机制,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全省范围内同一层次各类人才评价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待

遇,避免多头享受、重叠资助等问题。加强评聘衔接,促进评价结果合理运用。建立评价结果评估机制、退出机制等,防止一评定终身,评、用脱节等问题。

#### 四、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综合改革

(十二)科技领域人才。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科技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改革片面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进行评价的做法,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侧重于基础研究型人才,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目的,着重评价其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侧重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型人才,着重评价其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价值、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人才,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对科技管理服务人才和实验技术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其服务水平、技术支持能力和效率。对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产业发展、民生需求、科技决策等方面所提出的研究成果质量、决策咨询价值,决策部门的采纳率。

改革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科技攻关能力以及团队建设、组织协调等为评价重点。对团队参与者依据其技术攻关能力和实际贡献进行评价,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三)教育领域人才。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双重考察,重点针对教育人才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开展综合评价。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并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岗位教育人才特点,以工作实绩为重点,综合采用同行评价、学校评价,学生评价、督导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价。

深化高校教师评价改革,把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纳入评价内容,加强教学质量考核,完善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对以教学为主型的教师,着重评价其教学能力、效果、成果等,加大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权重。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着重评价其专业课的教学水平、科学研究代表性成果等。对科研教学型的教师,在完成一定有质量的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创新突破、技术成果推广的贡献等。对从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的教师,着重评价其对学生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工作责任心和效果等,突出学生评价权重。对从事社会

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的教师,着重评价其提供社会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的能力、价值和实际业绩。

建立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评价体系,突出学生就业质量评价。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职业道德培育、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实绩等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技术研发服务、指导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专业实践能力。建立由学校、学生、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多方面参与的职业院校教师评价机制。将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教学成果奖”“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成果纳入职业院校教师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坚决破除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的做法,围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学习兴趣和能力、创新思维、责任意识、纪律意识等综合素质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式、教学实践能力和教书育人工作成效,增加学科同行评价、家长和学生评价综合权重。对从事学科教学研究的教研人员,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理念、教改成果总结推广和专业示范引领作用。对从事教育管理的教师,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管理理念、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发展、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

(十四)医疗卫生人才。围绕建设健康云南目标,坚持医疗卫生人才治病救人的职业属性,突出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建立涵盖医德医风、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患者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医疗扶贫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合理确定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医疗卫生人才,以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服务优质为评价核心,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医疗业绩,将同行评价、诊断准确率、手术质量(手术量、难度、成功率)、患者或其家属评价、治疗方案、合理控费等作为评价重要因素。对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工作的医疗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同时承担教学和临床工作的医疗卫生人才,将教书育人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有关调查监测报告、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成效等可作为评价依据。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察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接诊量、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评价,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的总体要求,重点考察其评价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群众公认度等,将服务基层群众数量与质量、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急危重症鉴别诊断及转诊服务、病例分析、适宜技

术应用等作为评价依据。对学术论文、研究课题、科研成果不作要求。

建立医疗卫生人才医德负面评价清单制度,对发生医疗卫生责任事故,收受红包、回扣,误导患者过度治疗,伪造医学文书以及服务态度蛮横恶劣等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纳入负面评价清单,并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五)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根据不同类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的特点和规律,进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支撑和启迪民智等方面的能力业绩,重点突出应对和解决现实问题的适用性、有效性。对主要从事政策理论宣传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进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提升公民道德素质等方面的能力业绩,注重理论宣传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接受程度。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六)文化艺术人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和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文化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作品创作、艺术表演、文化传承以及创新突破等方面的能力业绩和价值贡献,评价方式以同行评价、社会评价、市场评价为主,将文化艺术人才作品质量、获奖情况、流传度和影响度、群众反响、惠民创作演出、参与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培养基层文化艺术工作人才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对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研究、挖掘、开发、保护等公益性质的人才,以同行认可、价值评估、专家推荐为主,重点评价其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文化价值和历史贡献。鼓励针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特殊人才进行专门评价。

(十七)技术技能人才。围绕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的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和市场对技术技能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坚持不唯学历、资历、论文、职称,重能力、业绩、贡献、创新,重点考察技术技能人才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与生产技术难题等方面的能力,研究制定体现不同专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工程技术人才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改变当前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倾向,突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成果,重点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生产和安全管理等实际能力和业绩。修订矿山、建设、交通、机械、电子信息、冶金、地质矿产、环保、质

监、水利等工程类人才评价标准。

以推动技能强省战略实施,培育工匠精神,营造技能致富、劳动光荣社会氛围为目的,形成以职业道德和知识技能水平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综合运用企业评价、同行评价、市场评价多种手段,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技能人才特点,各有侧重地考核评价技能操作熟练程度、解决生产技术难题、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打破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间评价壁垒,促进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等方面融合发展。

(十八)其他领域人才。健全企业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完善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品牌打造、诚信守法等综合素质的评价。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职称和人才项目评审时,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龄、履职年限等条件。依托规范的第三方机构,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适当放宽科研、论文、奖项、学历等条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建立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重点评价其在农业技术运用推广、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提高、带动农民致富等方面的能力贡献,评价以适用实效和群众认可为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提升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水平。

注重青年人才评价激励引导。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围绕有利于引导培育青年人才理想信念、创新能力、实干精神、责任担当等综合素质,按照青年人才行业属性和发展方向,重点评价其思想政治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履职尽责实绩、个人潜力价值等。依托我省各类人才项目,重点遴选支持一批专业水平过硬、创新创业能力突出、发展潜质较强的优秀青年人才,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实行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突出党政人才绩效评价。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重点围绕党政人才的政治品质、履职能力、业绩贡献、创新能力、廉洁情况等方面,建立全面、准确、客观的党政人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注重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评价和专业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开展民族特色人才专项评价。对我省民族民间文化、技艺、民族医药及各类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等民族特色人才,实施专项评价,重点评价其在本领域的造诣水平及成果的民族价值、社会影响等,灵活采取本人申报、专家推荐、同行评议、社会评估等方式开展评价。

## 五、创新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

按照“真放、严管、厚爱”的思路,厘清人才评价责权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监管的调控作用,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

(十九)深化人才评价“放管服”改革。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或下放、优化布局各类人才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行业人才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评价工作职能转变,由组织管理、经办审批转变为制定规则、强化监管、服务保障。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重点做好人才评价宏观调控、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

(二十)健全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统筹建设云南人才评价数据库,推动各行业人才评价项目、评价标准、评价办法、评价结果数据共享,实现各领域人才的基础信息、主要成果、荣誉、诚信档案等基础数据全覆盖,并实施动态管理。依托专业能力强、公信力高的调查机构,对我省人才评价各重点环节开展第三方评估。以科学公正、人才认可、规范专业为核心,建立人才评价主体信用评级制度。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二十一)完善人才评价监督激励机制。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是本领域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考核环境治理,落实考试考核安全廉洁主体责任。完善创新监管方式、手段,加强监管力量,对各类人才评价主体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保障评价工作独立公正规范操作,切实维护人才合法权益。

对开展人才评价有信誉、有质量、有公信力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表扬奖励。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全省评价专家数据库,实现评价资源共建共享。突出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和业内代表性,采取行业推荐或竞争方式,从全省或国内外遴选各领域人

才评价专家。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评价专家与参评人才存在师生、上下级、直系或近亲属等利害关系的严格实行回避。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对出现弄虚作假,搞“关系评、人情评”等违规违纪问题的专家,一经查实,进行通报问责处理,向社会公布,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并向所在单位反馈。对出现申报条件造假、科研失信、严重失德等情形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对已取得参评资格的取消资格;对已获得职称(职业)资格、人才荣誉待遇、人才项目等的,撤销职称(职业)资格、取消人才荣誉待遇,收回人才项目并追回项目资金。并视情形3—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人才评价项目,记入人才诚信档案,同时向所在单位通报。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最大限度释放人才活力的重要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才成长、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加大人才评价市场化、社会化和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投入,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十三)明确责任,推进改革落实。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形成改革合力。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深入调研,问需于才,明确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对账盘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十四)加强宣传,营造改革氛围。加强对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采取政策发布、专项解读、业务培训等方式,开展广泛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8〕38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号)精神,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进一步鼓励全省技术工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广大技能劳动者的吸引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立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广大技术工人投身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云南篇章的伟大事业中,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形成齐抓共促工作格局。**围绕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的重点产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工会监督作用、群团组织动员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激发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

2. **坚持重点突破,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水平。**把为国家和我省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强化评价使用激励机制,优化社会环境。

3.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让全体技

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三)提升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对为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省级和各州(市)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有关待遇政策,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云岭工匠等称号的技能人才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总工会配合)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政治待遇。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引领,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经过遴选后纳入省委联系专家范围,享受相应国情省情研修考察、体检、休假等待遇。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给予他们应有的政治待遇和荣誉。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探索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五)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济待遇。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对于参与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在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使其对工资收入增长形成稳定的心理预期。鼓励国有企业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特殊生活补贴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总工会配合)

(六)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社会待遇。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的高技能人才,可享受由政府与用人单位共同分担,以购(租)房货币化补贴、人才公寓为主的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其在服务期内可申请1次最长1年到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其有就业愿望的配

偶、子女但未就业的、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建立有利于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的机制,帮助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解决户口、子女上学等问题。在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中,加大“高精尖缺”国外技术工人引进,并做好已引进外国高端技术工人的服务保障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七)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力度。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每3年遴选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在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中,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单独下达评选推荐名额。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总工会配合)

(八)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技术创新。围绕巩固提升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发展8大重点产业,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的,给予专项培养经费和特殊生活补贴。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全省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姓名命名其总结的先进操作法,把其绝技、绝活、绝招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先进生产力。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照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总工会配合)

(九)打造提高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试验区。鼓励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富集的州(市),集中“建水紫陶”“大理扎染”“鹤庆银器”“剑川木雕”“珐琅银器”等各类高技能领军人才,打造“工匠一条街”等试验区。支持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试验区内开设商铺,兴办工作室,集创新研发、制作生产、带徒传艺为一体,直接面向市场展示、销售产品。(各州、市政府负责)

### 三、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十)完善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分配制度。技术工人是产业工人队伍中掌握一定专业技能、从事技术性工作的工人,是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提倡对技术工人实行以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能水平、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

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技能水平的补助性津贴制度,适当提高技术工人工资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配合)

(十一)完善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技术工人密集的企业、行业、园区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探索建立覆盖省、州(市)两级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适时发布技术工人的薪酬指导信息,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促进技术工人工资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配合)

(十二)构建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探索企业对技术工人以技术创新成果作价入股,推动知识、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按照贡献参与分配。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从成果转化中以奖金、股份或期权等多种方式给予相应奖励,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探索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技术工人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总工会配合)

#### 四、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十三)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注重服务终身,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根据技术工人不同就业阶段特点,加强职业素质培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发挥工会和共青团作用,支持、动员、组织技术工人积极参与技能培训,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为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开发符合云南特点的职业培训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开发培训包补助。探索“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

(十四)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增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力,到2020年,建成1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可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技师工作站、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鼓

励首席技师通过“师带徒”传授技艺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有关工作室专项经费,设立“师带徒”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五)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学校深度合作,开展技术工人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知识型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招收有实践经历技术工人的比例,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鼓励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聘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五、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十六)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制度。综合运用企业评价、同行评价、市场评价等多种手段,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尊重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各有侧重地考核评价技能操作熟练程度、解决生产技术难题、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技能等级层次,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工种带头人等岗位,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省总工会配合)

(十七)通过技能竞赛大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作用,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省级竞赛与国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选送我省优秀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对由我省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展政府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企业集团实施,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化“巾帼建功行动”,组织女性技术工人积极参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十八)打通技术工人成长上升通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可参加工程技术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大专学历和本科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按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按照本科学历和大专学历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省总工会配合)

(十九)维护技术工人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保证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其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维护女性技术工人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给予特殊劳动保护,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身心健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 六、组织保障

(二十)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政策文件。建立多方协调机制,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国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

(二十一)加强督导,推动落实。各州(市)要抓紧制定本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工作方案,将其纳入本地区重大人才和民生工程,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分解落实,形成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加强督导检查。要认真总结经验,督促推动行政区域内企业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非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二十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围绕“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云南技能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加大技术工人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引导各类媒体采制宣传纪录片、播发新闻稿,讲述身边人的故事,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激发技术工人的主人翁自豪感和荣誉感,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厅字〔2020〕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我省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云南实际,把握发展规律,注重政府引导,强化市场引领,充分尊重劳动力和人才为实现个人价值自由迁徙的权利,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活力源泉。

### **二、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推动云南经济健康发展**

(一)实施稳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区间调控,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突出项目引领,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以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积极布局新基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等,为劳动力和人才提供更高质量流动机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稳岗就业地位作用和示范效应,畅通员工正常流动通道,为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落实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措施。

(二)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州市互助合作机制、区域互助合作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更加有效的地区协调发展新机制。积极发挥昆明中心城市辐射

带动作用,推动滇中城市群联动发展,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地方经济融合发展,拓展州市间流动空间。增强城镇聚集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发展能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构建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拓展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增强流动动力。支持培育产教融合企业,鼓励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参与办学和引企入教,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争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云南布局,大力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平台网络,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投资兴业信心。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和创新服务方式,加大“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实施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各类劳动者在我省通过自主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 三、推动有序流动渠道畅通,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引导跨区域流动。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城区户口迁移政策,实施全省统一的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细化落户政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重点群体落户城镇。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扎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优化在滇劳动力和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工作,为全省16个州市联网直接结算提供高质量的保障服务。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健全完善用人制度促进单位流动。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细化配套政策,支持引导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打破身份、行业、部门和所有制限制,公开招用各类人才。合理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条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我省边境县(市)、迪庆州和怒江州各县(市)、集中连片贫困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落实好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执行相同的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劳动力流动就业后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六)优化档案服务措施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落实好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档案服务举措,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档案信息全国联通工作,逐步实现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好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管工作。

#### 四、充分发挥评价激励机制作用,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提升基层人员发展空间。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将服务基层经历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条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职称评聘条件。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为积极参与云南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有志之士提供服务平台和阵地。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拓宽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兴产业,对相关系列职称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侧重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中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一线技术工人和在本行业、本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强,创新、创造能力强,有一定创新成果,在助推企业生产力实现创新发展方面作用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

(九)畅通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工程技术领域全面实现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民营企业职称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技能专家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 五、全方位消除致贫根源,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加快全面脱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焦迪庆州和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点和特殊贫困群体,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等扶贫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

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冲击的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持续保障问题,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和举措。持续深化沪滇、粤滇等扶贫协作,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和人才向发达地区有序流动。

(十一)坚持教育发展优先保障起点公平。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缩小县域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加快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确保“人岗相适”。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稳步推进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异地中考政策。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分配资金,指导督促学校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落实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政策支持保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帮扶贫困地区职业学校,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输送到东部省、市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就读,增加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

(十二)促进公平就业增加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保障城乡劳动者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构建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薄弱地区的财政投入和资源倾斜配置力度。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分类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兜底帮扶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增强农村劳动力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实行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确保脱贫攻坚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科学确定救助供养标准,优化救助供养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及时提高临时救助水平,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改造升级力度,不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和改善保护基础设施条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 六、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规和政策制度,按

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清理妨碍流动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级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加大对普法责任落实的考核评价。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者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全省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17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中心)建设,形成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南、滇西、滇西北6个区域职业教育园区,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健全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聚集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适应新型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发展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及其特色学院,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结合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支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工科发展,加快新工科建设。加强航空产业有关专业学科建设,助力大航空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停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二、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五)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围绕学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

的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成果转化转移机制,加快建设高校莲华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示范区和高校校园主题创客空间。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按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一)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云岭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

“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拓宽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适时扩大本科高校开展二级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重点专业(群)。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增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类别。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水平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模式。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高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十五)改革学校治理结构。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快推动高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赋予一线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打造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省教育厅、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六)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七)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省级行

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省教育厅、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产教协同试点、示范院校、示范院系的协同评估,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继续推进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部分高水平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专业学科,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部分高校面向区域支柱特色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遵循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学校、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各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教育用地管理。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改革。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高校和优质职业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向应用型方向综合转变。推进高校主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鼓励支持本科高校在二级学院开展改革试点,开辟试验区,打造学术高地,在高校内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特色学院。(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区、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高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省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 六、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

##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省重点培育产业的需求,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全省各地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50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 二、明确培训实施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

(四)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对“三区三州”中的怒江州、迪庆州和我省深度贫困县,要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

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继续实施怒江州、迪庆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全覆盖试点政策。

### 三、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

(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年培训3.5万名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

(七)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在其专业范围内面向院(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地可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院校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院校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新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培训资质。鼓励省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我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工作。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

(九)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省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

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具体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十)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十一)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十二)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三)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按照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 五、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效能

(十四)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旅游业、康养产业、智能建筑、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将电商创业中的摄影摄像、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五)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省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在我省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和吸纳就业明显的地区,建设、认定一批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30万—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1年,至少建设9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师资建设,盘活教师资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依托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加快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体系。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州、市、县、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完善培训统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地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州市和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州、市、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

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发布《云南省职业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明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在省级发布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省级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级提取的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和调剂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省级提取的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参加全国性职业能竞赛及选拔赛、举办全省性职业能竞赛。各地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本方案除已明确应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能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传播作用，分批、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职业能培训工作开展。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成,制定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1.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每年新登记市场主体不少于70万户。到2025年,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29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50户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达到35%以上,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50户以上,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巩固提升稳就业保就业的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压减准人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规范开展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动态调整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

企业职工开展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有关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30%、20%;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培训工种涉及服务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进一步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确定一批“行校合作”省级培训项目,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对脱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开展“康养云师傅”培训,到2022年,力争全省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5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5万人。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引导新就业形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不断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全覆盖。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探索建立“师带徒”创业指导机制,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完善适应灵活就业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5. 健全惠企服务措施。**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省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制定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体系,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推进国库退税录入、审批、信息传递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

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动省、州、市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和归集力度,支持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信易贷”平台2021年底前上线运行,有关部门及时将涉及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为企业服务的平台功能,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成本核算等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公布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从严查处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或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认证服务质量。**依法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开展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专项清理。根据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改革部署,加大对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加强对创新主体商标及专利电子化申请应用指导服务,推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全流程电子化。(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9. 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试点,探索构建“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环评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系统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企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即可开工。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的审批事项,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外,逐步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间管控,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11. 破除消费隐性限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研究制定我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政策措施。制定我省二手车流通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在昆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基础上,2022年在全省全面推开。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建立健全旅游民宿台账,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制定我省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实施细则,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新产品开发上市。**围绕我省“八大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重点领域,2021年底前组织制定和发布体现云南特点、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60项。鼓励支持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严格执行我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支持引导企业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符合“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破解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申报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产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

**13. 巩固提升外商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有关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系统,持续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年报信息公示功能,加强填报指导服务,减轻企业报送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运输企业、金融机构、进出口企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管理系统对接,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便利企业在线办理融资、担保、结算、出口信用保险、货运保险等各类业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在海关总署规定范围内拓展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持续规范货物港务费等收费项目,减并港口收费项目。规范口岸收费清单目录制度和常态化收费公示机制,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必要时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16. 优化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模式,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省全面推行诊所执业备案管理。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远程审方。(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精准实施帮扶救助。**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加快推进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全覆盖信息平台,探索多种救助方式,对因病、因灾、因残等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集体成员实施救助帮扶。建立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加快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复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批公布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持续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银发专区内容,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审管联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

划,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完善和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分批公布推广支持创新有关改革举措任务清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成并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省司法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评价体系。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企业和群众直接评价“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差评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把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等纳入其中,进一步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三届〕 第五十五号

《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 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21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负责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统计部门应当实施国家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的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办理手续,加强宣传辅导,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家荣誉制度,培育企业家精神,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积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各级财政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平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各级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各类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专业管理的原则,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在内的多方会商协调机制,研究、协调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产业和金融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融资支持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题。

**第十九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服务中小企业的组织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优化服务方式。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融资供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逐步提高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和无还本续贷的规模和比例。

**第二十条**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符合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等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引导有关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等提供服务。

####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创新服务机构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

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在符合分割条件下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支持互联网、基础电信等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业创新提供支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引进与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申报国内外专利或者申请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服务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研发创新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经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专注细分市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山区、边境、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化开发建设。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作关系,引导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与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确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结果等信息的公开,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合作、交流的平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展览展销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考察、招商、商品展销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以南亚东南亚为重点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发展改革、外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向涉外中小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 (一)提供国外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政策准入、技术标准、供求信息、经贸项目、商品价格、文化习俗等信息咨询;
- (二)预警、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三)组织对外贸易、纠纷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投资融资、财会税务、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传递、人才培训、市场开拓、法律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购买社会化中介服务的中小企业适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规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训网络,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培训各类适用人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提高产业工人地位待遇,加强中小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社会化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服务外包等服务,帮

助中小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和培养符合企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和紧缺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要素配置、创业创新、财政税收、融资服务、市场监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免费向中小企业开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议,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解决人员和财产安全、物资供应、要素保障等问题,并将其纳入相关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可以通过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依法落实减免或者缓缴税费、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提供法律服务等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纾困。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二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中小企业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中小企业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联系沟通机制,听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对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

款项；不得滥用其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或者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
- (三)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四)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 (五)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 (六)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的；
-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 (八)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
- (九)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十)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  
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云组通〔2020〕21号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各省属企业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单位各企业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委组织部,企业请同时报送国资委党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党组织关系由云南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驻滇企业党委参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

2020年5月19日

##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点任务清单

为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重点任务清单。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1.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提高运用《条例》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质量的本领，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条例》贯彻落实中的有关问题。

2. 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3. 抓好“党建入章”工作。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党建入章”要实现应进尽进。新成立的国有企业要同步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4.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总裁）担任副书记。规模较大、职工和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结合实际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好党建工作。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5. 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国有企业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各企业要研究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

衡的公司治理机制。2020年底前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6.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部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管资本就要管党建的责任,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国有企业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内部监管,进一步提升管控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7.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拓宽来源渠道,提高外部董事占比,严格外部董事管理,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水平。

##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8. 全面实行“第一议题”制度。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及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9.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广泛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国有企业职工队伍。

10.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注意在企业改革重组、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破产等过程中,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解决职工群众困难,引导职工群众积极拥护支持参与改革。

## 三、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1. 坚持党管干部,规范党组织设置和班子成员配备,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企业各级领导班子和管理岗位,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确保每一层级都储备一定数量、熟悉不同专业领域的优秀年轻干部。

12.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养。强化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引导企业领导人员旗帜鲜明讲政治,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加强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一般应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累计3个月或550学时以上的培训。

13.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大提醒、函询、诫勉等

力度,督促企业领导人员依法依规用权、廉洁履职。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提高党建工作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党建考核没有评为优秀,综合考核及个人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考核结果要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加强对重要人员、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筑牢廉洁从业防线。

14. 坚持党管人才,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用好用活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健全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重点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特殊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持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5. 健全国有企业基层组织体系。动态设置党的组织,把党组织建到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力争全面消除“空白班组”“空白车间”,织密党建“网络”。在临时工程项目、研发团队可以成立临时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成立联合党支部。对党组织设置不规范的,要全面排查整顿。

16. 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企业党组织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每年要专题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常态化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确保每个支部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17. 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要求。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要提前6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18. 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有效开展党的工作。进一步加强驻外机构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智慧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帮带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在省属企业广泛开展党建工作“央地结对共建”“比、学、赶、超”等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19. 加强党建带群建,实现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整体推进、共建互促,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20. 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条件的企业要成立党校。深入实施“万名党员进党校”,确保党员每年集体学习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专家学者、先进

模范人物等讲好党课,增强党课吸引力和感染力。

2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着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和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行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监督检查,对经营业绩、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进行检查考核,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关爱党员。大力推广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做法,推动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当先锋,推动党员到社区报到发挥作用,促进国企党建和城市基层党建融合发展。

22. 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有效做法。注重运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APP等网络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平台,增强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吸引力、实效性。

23. 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及时发现总结、大力宣传和表扬表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加强典型培育,及时发掘和选树一批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和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 六、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24. 规范国有企业党的工作部门设置。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干部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25.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加大党务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力度,培养一批熟悉生产经营、善于做党建和群众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按职工总数的1%左右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严格落实党务工作者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在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

26.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累计结存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积极参与支持企业驻地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共建共享。

## 七、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27. 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职责。各级发改、财政、工信、商务、人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抓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合力。

28.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推动《条例》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6个方面37项重点任务落实。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聚焦解决二级以下企业党建工作“层层递减”问题,推动企业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层层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具体指导推动。

29. 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提高生产经营业绩在述职评议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薪酬、奖惩、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意见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并装入本人档案。加强对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抓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督促检查,并作为对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和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

30. 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约谈仍不能有效履职的,进行组织调整或根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扣减绩效年薪。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 关于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发改社会〔2020〕454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发挥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示范引领作用,现将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范围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省培育建设范围)。

(三)重点培育建设主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发展重点产业的优质企业,支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工科企业,以及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四)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五)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培育建设范围。

(六)企业无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二、培育建设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三、培育建设程序

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培育建设、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

(一)自愿申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发布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公告,各州(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并指导行政区域内符合培育建设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也可自行下载填写《云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申请表》(附件1),同时将企业营业执照(PDF格式)、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PDF格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yngjrh@163.com。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

(二)审核确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质量、纳税、信用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情况进行综合复核。复核通过的企业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并视申报企业数量,采取分批次公示的并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通过审核确认的企业,3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培育建设。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产教融合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开展培育建设产教融合企业,鼓励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参与办学和引企入教。帮助学校组织开展企业实训,实现人才对口培育、靶向实教,促进实习的规范化、组织化、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强调校企联合创新,监理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和企业职工在岗培训机制。企业入库培育建设至少1年。

(四)认证评价。将根据国家出台的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制定我省具体标准和评价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组织第三方对库内企业实施逐年、分批认证评价,对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有力,实施成效明显,且符合认证标准的,将向社会公布推介。

(五)资格复核。对进入产教融合目录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3年对其资格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对不符合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资格。

#### 四、支持措施和管理惩戒

(一)支持措施。入库企业,属于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范围的试点企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自2019年1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有关规定,对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30%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3.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政策支持。

4. 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有关规定,对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取得相应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培训补贴。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有关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6. 对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国家申报,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享受国家相关政策。

(二)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

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培育建设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培育建设期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五、其他有关工作

(一)扩大宣传,强化参与。各州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主动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组织企业踊跃报名、积极参与,扩大政策知晓面。(附件2)

(二)摸清底数,搞清现状。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年内对全省各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已经开展的校企合作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重点摸清参与合作的学校、企业数量,合作专业和方式,年实训学生数和天数,企业年投入资金额度(含建设教学设备),掌握当前我省校企融合发展现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探索推进模式奠定基础。

(三)搭建平台,建立枢纽。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省内规模大、实力强,对创新发展和人才需求大,参与产教融合积极性高的企业和职业院校、高校进行交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打通企业和院校之间的供求障碍,深化人才培养和院校建设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校准供需,深化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总工会将依托各地院校现有实训基地,组织开展院校搭台、企业参与、工学竞技、经验交流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和学术交流会,发挥实训基地建设的效能,扩大企业实习的深度和规模,校正职业教育供给和企业需求之间的偏差,改变技能培训院校“一头热”和企业“一头冷”的局面,实现课堂和市场之间无缝对接,提高人才输出、成果转化的效率。

(五)加强引进,升级合作。鼓励企业与省外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引入高校和科研院所到我省设置分校或研究院,形成高精人才培养机制,针对我省水电铝、水电硅、新能源、数字经济等行业,探索合作协同创新模式,共建高端合作项目,推进产业升级发展。

(六)因地制宜,助力脱贫。针对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带来的部分地区城镇化高速发展,鼓励企业和职业学校结合脱贫攻坚政策,在迁入人口较多地区设立工厂和培训基地,探索“前校后厂”新模式,实现“工学结合”育人才,就地培训上岗、就地发展生产,快速实现经济效益,消化地方富余劳动力。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 附件:1.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请表
-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2020年4月8日

附件1

##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请表

<b>一、企业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b>二、校企合作情况</b>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作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作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年	
<b>三、申请条件</b>	
(一)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企业大学或企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 )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 )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2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公告中提出的“培育建设企业范围”“培育建设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300字(小四号宋体)。

附件2

##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是企业为寻找合作院校研究提出的合作打算,用于学校了解企业,判断是否与企业进一步对接和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初步材料。本企业的校企合作合作意向如下。

### 一、企业简介

(一)是否已入库列为云南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1. 是,入库编号( );

2. 否

(二)企业经营基本情况及主要的发展成果亮点

(三)企业以往是否开展过校企合作

1. 开展过

(1)合作院校名称:

(2)企业为校方提供了哪些服务:

(3)学校为企业提供了哪些服务:

(4)合作成果成效:

2. 未开展过

### 二、合作需求

(一)办学层次需求

中专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高专本科研究生

(二)学科专业需求

(三)合作内容及双方能力需求

1. 合作内容。如共建实验室,共建实训基地,接收实习实训生,校企联合培养本企业在职员工,技术合作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如接收实习生,最好能明确每年接受的人数是多少。

2. 本企业具备以下能力,能够确保承担本项合作:

3. 承担本项合作,需学校具备的能力:

(四)其他需求

### 三、双方投入的人、财、物打算

(一)企业计划投入的内容包括:

(二)拟需校方投入的内容包括:

#### 四、下步与意向学校对接事宜

第一步:建立联系。有意向的学校可与我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进行联系。

第二步:实地踏查与面对面洽谈。

1. 双方应以正式公文形式互致确认后进行面谈事宜。
2. 当面查验身份、资质等对方所需材料。
2. 其他事宜有[      ]。

第三步: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直至开展实质性合作期间的重要事宜。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互联网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数字〔2020〕3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产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1日

## 云南省产业互联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积极推动云南省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升级,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实现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云南省区位与资源优势,调动企业主观能动性,以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目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一、二、三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通过加强产业资源数字化建设、融通产业创新要素、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有效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加速实现产业由资源型、粗放型向创新型、集约型转变,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在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带动下,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各级政府积极引导产业互联网发展。

工作协同、资源共享。促进企业协同,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生产生活要素共享,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加快形成开放、共享的经济发展新模式。

转型升级、融合创新。推动数字技术向实体经济加速渗透,汇集技术、资金、信息、人才等要素,以转型促融合,以融合促创新。

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完善产业互联网融合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增强信息安全防护意识,保障网络安全。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初步形成云南省产业互联网融合创新体系。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取得实效,各行业各领域涌现一批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区域特色明显、推广潜力大的应用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互联网综合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建成。按照“龙头建设、企业运用、政府监管”原则,基本建成协同共享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面向一、二、三产业建成1个综合性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无缝衔接,面向重点行业打造3到5个垂直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资源要素上平台取得实效。统筹推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以数字技术为依托实现全产业链贯通,组织重点企业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获取应用服务。实施

200个融合示范项目,建设50个省级融合标杆项目(农业10个、工业20个、服务业20个)。

融合应用加速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全面提升数字技术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应用实效,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与服务的协同性、精准性,不断优化社会服务资源配置,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打造综合性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打造综合性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技术流、物资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高效汇集。引导平台面向企事业单位、创客团队、专业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接口和服务,促进产业主体和监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企业以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加强行业间协作配合,大力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配合)

**建设垂直产业细分平台。**打造农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发展集物联网管控、智能一体化、农事服务与管理、安全追溯、专家智库为一体的农业互联网平台,强化对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和感知,建立适合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轮作休耕指导、生态环境监控分析、市场风险监控预报、病虫害监测预警等综合应用服务体系。构建多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行业,支持龙头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等牵头或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台,满足大型企业工艺、质量、设备、管理等环节能力提升需求,为行业企业提供规范、开放的集成应用服务和协同制造支撑。构建服务业综合互联网平台,加快发展可实现服务行业高度融合的互联网平台,面向旅游、物流、教育、医疗、商贸、交通、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加速应用服务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形成平台技术支撑服务体系。**鼓励产学研用各环节加强协作,突破数据处理分析、模型算法、微服务框架、云和边缘计算协同、数据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聚焦产业互联网架构安全、异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推动安全标准的制定、安全产品的研制。以企业为主体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推动产业互联网新技术孵化、新产品验证。畅通沟通渠道,促进产业互联网各类技术互通共享。鼓励和支持已建、在建平台加速资源汇集和整合,依托专有云、行业云等探索创新应用服务和商业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调动企业上平台积极性

**分主体推动企业上平台。**制定企业上云标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企业云端迁移指

南。通过向企业提供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券等方式,鼓励信息化应用成熟的龙头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产业互联网平台迁移,大力开展基于产业互联网的深度创新应用。支持传统龙头企业运用产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产业链各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核心企业依托平台加快整合产业链核心资源,向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鼓励面向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快部署、易运维的服务产品。引导企业开放接口资源、数据信息等,推进部分业务服务、企业数据迁移至产业互联网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上平台基础支撑服务。**依法持续面向企业提供差异化提速降费政策,实施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优惠措施。支持企业面向产业不同场景需求,加快多类感知设施的部署和应用,与北斗导航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相结合,推动“种养加销”全流程、生产制造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深度感知、动态监控和数据汇集。建设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引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实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应用,探索建立工业大数据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配合)

#### (三)融合协作推动开放式创新

**推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以茶叶、花卉、蔬菜、水果等重点产业为切入点,持续深入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鼓励农民上平台。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发展“产品+冷链设施+服务”,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间高效匹配。构建农业“一张网”,鼓励实施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耕种精准化、园艺种植智能化、畜禽养殖高效化等应用示范工程。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构建质量可追溯体系。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等与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聚焦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骨干企业,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进程,组织开展“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示范工程,重点助力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产业,推动煤炭智能化开采。基于工业大数据提升网络协同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云制造、协同排产、柔性制造、制造能力交易、制造资源在线调用、供应链优化等协同云制

造业务。引导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基于互联网开展产品状态监测、远程监控、故障诊断、预知性维修、质量控制与追溯、远程过程优化、高价值设备健康管理等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丰富“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名特优产品供给,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办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扩展“一部手机云企贷”在实体经济领域的应用范围。依托平台加速现代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更广泛地提供便利存贷款、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货源、车源、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精准匹配。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信息服务、科创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的精准匹配。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出行服务,发展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等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的工作机制,促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加快畅通全省医保移动支付渠道。深入推进云南省“I+N互动课堂”建设,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鼓励发展在线学习、移动学习、慕课、微课程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加强协同配合。**在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发展产业互联网工作的推进方案。建立有关单位联动机制,协同推进产业互联网建设,对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资金投入。**充分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积极争取新增投资,加大对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产业互联网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创新平台使用奖励方式,探索非现金奖励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人才保障。**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实习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和人才培训基地等。放眼全球引进产业互联网领军人才,重点引进一批了解产业发展趋势,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端专业人才和团队。结合细分行业特点适度加大基地资金支持和企业配套支持,为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医保社保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安全保障。**强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工作,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持续改进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运营体系、安全标准体系,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保障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关于印发云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社会〔2020〕10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要求,服务云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健全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励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办学,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初步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支撑的技术技能实训体系,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新路径、新机制,缓解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培养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素质人才。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同步规划联动发展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对教育和人力资源的需要。科学安排学校、实训基地及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培养与创业就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人力资源供给侧和需求侧相互融通,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向滇中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经济廊带、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开发区、工业重点县(市、区)集聚,实现产教融合和城市发展一体布局、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院校专业结构。推动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应用型本科、高职教育相衔接的机制;推动由政府举办职业教育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整合资源形成规模优势,到2022年力争建成100所左右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12所优质高职学校。推动职业教育增设发展急需专业,鼓励职业院校办好一批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加工制造等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专业群,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相关的专业,到2022年建成100个中等职业优质专业、100个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完善专业设置

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校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普通高校(学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地方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功能定位,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共同设立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加强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优先满足先进制造业、旅游文化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健康服务业5个万亿级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烟草8个千亿级产业以及家政、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业对实习实训的需求,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到2022年,建设2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产教融合培训体系。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充分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加强培训基地建设,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聘和转岗等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探索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校企共建共管共享的实训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校教育与岗位培养相结合,实行工学交替的学习模式,开发基于专业教学标准和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双导师的选拔、培养、激励制度,明确双导师职责,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鼓励企业参与办学。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财务和绩效分配制度。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财政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和研发平台,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升级企业研发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高校与企业研发转化平台,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建立产教融合大数据系统。建设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大数据服务平台,分类汇总梳理学校学科专业数据、实训基地数据、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数据,逐步实现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供需智能配对,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检索等服务,推进政企互通、校企互联、数据共享、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支持具有较强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且改革意愿强烈,改革举措扎实有效的城市申报成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力争在“十四五”期间,1至2个城市纳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打造产教融合型行业。依托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在产教融合中的纽带作用,协调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教融合,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按照自愿申请、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不断激发企业积极性,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100家以上高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十二)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不断深化职教扶贫,继续落实职业教育助学政策,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动力加强职业培训和实习实训,加快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支持涉农学科专业和涉农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扩大交流合作。加强同其他省(区、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

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定向培养和输出“应用型”、“工匠型”人才。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加强云南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世界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与具有专业比较优势的周边国家高等学校和知名企深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和境外实习实训基地,拓展学生出国实习、培训和就业渠道。提高留学生教育水平、管理能力及服务质量,提升来滇留学吸引力,探索对外培训和实习实训新领域。引入国外、省外知名企业与省内院校合作设立创新实验室、创新中心及实习实训基地,共建高端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会同有关部门)

### 三、落实支持政策

(十四)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全面梳理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社会公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对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发生的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率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对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条件的,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纳入产教融合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落实金融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支持相关企业和教育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促进产教融合与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相结合。(责任单位: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

(十六)落实用地政策。鼓励各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照科研、教育用地管理。各地对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产教融合政策制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定和协调推进,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各州、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快速推进产教融合。(责任单位:省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严格责任落实。各项任务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将具体任务细化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九)强化宣传推广。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社会各界广泛知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深化产教融合改革过程中探索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送,以便在省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按程序报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 高水平骨干专业遴选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云教函〔2018〕75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按照《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决定开展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以下简称高水平骨干专业)遴选和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遴选支持一批高等职业院校开展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引领带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全省重点建设100个左右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产教深度融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的高水平骨干专业。

### 三、建设内容

专业教学资源(专业教学信息化)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产教融合(或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技术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能力提升等。

### 四、建设周期及经费投入

2018年全面启动建设，建设期原则上为3年，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建设期间，通过年度绩效考核、中期检查等程序，对立项建设院校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考核、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学校，终止立项，增补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进入建设范畴，项目建设期满将组织终期验收。

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采取院校自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社会、企业力量支持、省级财

政适当奖补等多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申请院校应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自筹经费确保项目完成,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已公布的專業或2015年后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专业设置满3年,至少有一届毕业生,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

(二)申报专业应至少属于以下各类专业中的一类:

1. 国家示范性(骨干)、云南省示范性(骨干、特色骨干、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
2. 中央财政、省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依托专业;
3. 中央财政、省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
4. 教育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已立项建设项目专业;
5. 云南省确定或支持建设的高等职业院校特色(重点)专业;
6. 院校所申报、认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的专业。

## 六、遴选程序

(一)遴选原则。坚持扶优扶强、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能力强的优先、特色鲜明的优先、产业发展急需的优先、院校经费投入力度大的优先。

(二)项目申报。学校按照申报条件、建设要求、建设方案编制要求(附件3),结合院校实际进行项目申报,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不超过10个、云南省示范性(骨干、特色骨干、优质)高等职业院校不超过7个、其他院校不超过2个专业。

(三)形式审查。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项目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立项建设项目并进行公示。

(六)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公布立项建设院校和专业名单启动建设。

##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院校要加强项目整体设计,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各院校要根据承诺的建设任务提供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做好资金筹措与规划。

(二)申报院校于2018年5月16日17:00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申报材料(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至联系人邮箱。申报材料包括:

1. 《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
2. 《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

3. 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4. 项目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5. 项目申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云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3日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云教发〔2018〕181号

各州、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16号）精神，完善我省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云南省教育厅会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制定了《云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云 南 省 税 务 局

2018年12月5日

## 云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共育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应用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法〔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16号)、《云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向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要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

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的职业学校、企业与滇西10州市、迪庆、昭通地区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体系,统筹资金优先支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 (一)资助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业园、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公共实训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 (二)资助职业学校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三)对企业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损失及带教师傅给予津贴补助;
- (四)资助职业学校聘请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产生的费用;
- (五)对职业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能革新、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和奖励;
- (六)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为职业学校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捐助形式支持职业学校建设和发展,在职业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创业就业和教学科研基金等资助项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予以支持;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可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

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条** 云南省教育厅会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省、州(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校企合作实施效果较好的学校、企业及项目,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既有资金予以相应支持。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校企合作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校企合作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校企合作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支出,以及企

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对参与生产型实训基地建设的企业,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七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职业学校要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的必备条件,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的各项规定。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要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九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习责任保险费在学校经常性事业经费或企业有关费用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五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19〕3号

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下简称行动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行动资金效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7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行动资金是省级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行动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支出

#### 第三条 资金支出范围

(一)资金支出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职业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免费职业培训,以及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职业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补助等支出。

(二)州市行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培训以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基础工作奖补等。

(三)省级行动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竞赛活动支持和调剂补助州市。省级项目包含驻滇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的职工培训以及“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的认定,省级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具体由项目所在地实施,省级将项目资金拨付相应州市。省级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任务给予一定调剂或激励补助。

####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开展培训

(一)企业按计划(需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开展在岗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二)对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式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五)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第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一)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八类人员”)可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八类人员每年可参加1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属于我省“三区三州”和深度贫困县的人员每年可参加不超过2次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确有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及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其他人员参加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上述人员可自主选择培训项目、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第六条 职业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一)通过省级行动资金支持我省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举办选拔赛,承办国家级竞赛、举办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等。

(二)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做得好的承办单位,可按规定进行奖补。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七条** 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单位)或个人。对企业按照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以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符

合条件的劳动者一年内可累计享受技能提升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第八条** 符合申请培训补贴的企业和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个人可向本人户籍地(省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受理和审核。申请补贴所需材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另行确定。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确定的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企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补贴的具体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和资金使用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资金兑现给补贴对象。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建立和完善行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将受理、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步实现网上在线申请、审核。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技能提升行动,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省级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行动资金使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证书管理。职业培训补贴所涉及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编号的培训合格证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证书来源可追溯,严把质量关。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

务管理,建立按月或按季对账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在年度末总结提升行动资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提升行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行动资金不得用于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各地应当建立行动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规定的支出项目,除由行动资金支出的项目外,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技能大师工作室)两项支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部分职业补贴标准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54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号)文件规定：围绕我省“五网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各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补贴标准上浮30%。经研究，决定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部分职业补贴标准，并公布《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附后(以下简称《目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目录》正常调整机制。**从2019年起，每年适时公布《目录》。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职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 **二、申领条件、审核程序**

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目标任务》(云人社办通〔2018〕16号)的规定执行。

### **三、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300元；中级(四级)1950元；高级(三级)2600元。

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的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的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同一参保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 **四、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参保人，按新标准申请补贴。

###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工作，特别是要

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的监督:按“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地方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甄别确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附件: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2019年) (共25个)**

序号	职业
1	电工
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电梯安装维修工
4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	焊工
6	模具工
7	铸造工
8	车工
9	金属热处理工
10	钳工
11	磨工
12	冲压工
13	电切削工
14	美容师
15	美发师
16	育婴员
17	保育员
18	有害生物防制员
19	保安员
20	智能楼宇管理员
21	中式烹调师
22	西式面点师
23	茶艺师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序号	职业
24	评茶员
25	汽车维修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技工院校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云人社发〔2019〕4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

为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38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业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我省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技工教育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保障为支撑,把创业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从建立创业创新意识教育、实训实践、创业孵化等平台,打造创业创新学习平台、创业创新实训基地、特色创业创新园等支撑体系,构建具有鲜明技工教育特色的“兴趣+技能+创新+创业+就业”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优秀团队、优质师资、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塑造创新人才,拓宽就业渠道,形成一批创业创新成果。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创业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技工院校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各院校优势特色专业扶持建设计划,加快打造一批与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支持各技工院校根据学生不同培养层次,对照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办学定位、服务方向,细化创业创新素质能力等培养目标,将创业创新教育的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技工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创业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

(二)推进创业创新课程改革。根据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和创业创新能力目标要求,对专业课程设置进行调整,积极推动模块化、项目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专业课程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实施弹性学制,调整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创新;实施学分制,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鼓励各技工院校加快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在线优质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

度。积极鼓励各技工院校组织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等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业创新教育重点教材。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群体开展头脑风暴点子交流等创业创新主题讨论、座谈、演讲,充分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以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工作快速高效开展。

(三)推进创业创新实践。加快以培养能力为导向的创业创新实践体系建设,坚持实践教学与专业技能、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强化实习实训中的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等内容。充分利用好各州市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学校创业园(校园创业平台)等,建好一批学生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电商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实训基地。在学制教育中实施“X+1”的创业创新教育模式。建立“优秀师资+创新项目+创业指导+创新团队+创新基地+成功创业”的创业创新模式,通过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培养和培育一大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提倡各技工院校积极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不断营造师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氛围,增强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加强创业创新教师队伍建设。以“走出去、引进来”方式,通过培养、提升,逐步建立一支与创业创新教育相适应的校内指导教师队伍;通过积极选聘一支由成功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风险投资人等到学校兼职或挂职任职,承担专业课、创业创新课授课或担任创业导师;通过定期组织专兼职教师培训和交流,组织创业创新经验交流、研讨活动,提升创业创新实践能力和水平。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师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业创新。建立创业导师数据库,实现创业导师教学资源共享,开展创业导师与创业学生对接活动。

(五)加强创业创新服务指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对接当地政府部门和相关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就业指导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咨询服务机构、“互联网+”等载体的作用,建立创业创新项目库,举办创业创新项目展示和推荐活动。为已创业的和有创业意向的学生提供国家政策咨询辅导、项目评估、项目孵化、场地安排、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多样化服务。支持发展一批众创空间等新型平台,为创业学生提供低成本场所支持和孵化服务。支持技工院校开展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申报省级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地人社部门应积极将一些创业师资培养、创业培训项目、创业大赛等活动向技工院校倾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各级人社部门、各技工院校要把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工作摆在突

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创业创新工作,促进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技工院校要落实推动创业创新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成立创业创新领导小组,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密切合作,强化校内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建立全体师生广泛参与的创业创新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二)强化监督落实。各级人社部门要把技工院校创业创新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实际,制订深化本地本校创业创新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技工院校要大力宣传加强创业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将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成功典型案例利用报纸、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要及时报道技工院校在学生创业创新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经验以及成功创业学生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各技工院校要将创业创新工作中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行总结,及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2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8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委办厅局、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企业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们及时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6日

## 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8号)相关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工程技术领域实际,现就我省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贯通工作主要内容

#### (一)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1. 参评范围对象。**在我省各类企业中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评审,须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相应工程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3. 破格申报条件。**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但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我省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

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破格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①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兴滇人才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兴滇人才奖提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③获得省级首席技师专项(云岭首席技师、云南首席技师、“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云南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

**4. 评审要求。**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突出高技能人才工作特点,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改变唯身份、唯论文等倾向,不得将身份、论文等作为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要通过职称评审,评价选拔一批技能精湛、专业知识扎实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更宽广的领域钻研业务,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促进工程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的深度融合。

#### (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参加评价范围对象。**在我省各类企业工程技术领域的技能岗位工作,且已取得相应级别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首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参加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4. 评价要求。**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其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 二、实施步骤

我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采取试点先

行,逐步推开的方式进行。试点工作于2019年内与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同步启动,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要,先在高技能人才聚集、基础条件好及技能工作与专业技术工作密切相关、相关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积极性高的行业领域进行,12月底前完成试点,初步实现制度入轨;2020年在工程技术领域全面组织实施,2021年起转入常态化评审。

(一)试点阶段(2019年)。在建筑、冶金、制药等三个行业领域开展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安排如下:

1. **摸底调查和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3月底前,试点行业企业对本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结构、职称评聘现状、岗位设置情况等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队伍基本情况。同时,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相关政策,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评定。

2. **分级组织评审(评价)阶段。**2019年4月—11月底,建筑、冶金、制药三个行业领域的各级职称评审组织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各自评审(评价)权限及范围,在安排年度工作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本年度评审(评价)工作范围,组织开展对相关人才的评审(评价)工作。在评审(评价)工作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行业工作实际和高技能人才申报情况,在评委会评委库中可增补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优秀高技能人才评委专家,对高技能人才单列评审学科组,单独评价。

3. **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大型企业对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试点情况。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根据建筑、冶金、制药三个行业领域试点工作取得的试点经验,交通、水利、电力、煤炭、轻纺、地质测绘、地震、通信、林业、环保、兵器、化工、能源、机械、建材、机电、电子、广播影视等工程技术相关行业领域全面实现贯通,并推进相关评审(评价)工作。

(三)常态化评审(2021年起)。实现全面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 三、申报评审(评价)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按照规定条件自愿申报评审工程技术系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评定。

(二)专业一致原则。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资格,本

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类型相适原则。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资格,应使用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进行衡量与考察,可用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替代论文论著,基层一线技能人才对论文论著可不作要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重点考察操作技能,须按照技能人才评定程序及要求进行。

#### 四、有关事项

(一)待遇落实。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二)申报评审(评价)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专业技术人才评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申报渠道、申报程序、评定权限和证书发放等均按我省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采取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评审(评价)的程序进行。

(三)证书。本实施方案所称“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加盖核发部门印章,并可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查询相应信息的职业资格证书。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待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后另行确定。

#### 五、工作要求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各用人单位应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请示汇报。严禁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操作。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申报评审者,取消其评定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13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5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充分认识提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的重要意义

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农民工主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大以来，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业形势需要和庞大的农民工总量，培训工作仍然存在制度不够健全、覆盖面不够广泛、规模不够大、针对性有效性不强、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的支持度不够等问题。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是提高我省人力资本质量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就业创业、乡村振兴和扶贫脱贫的有效举措，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的必然要求，对于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整合有关政策和资源，形成合力，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需求和农民工技能就业、高质量就业需要，围绕我省8大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需要，保障就业局势稳定，聚焦新生代农民工，针对群体和时代特点，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二）目标任务。逐步形成就业导向、政策扶持、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健全培训需求调查、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到2022年

末,努力实现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即普遍组织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普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提高培训可及性;普惠性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提高各方主动参与培训积极性。

### **三、以终身职业培训为抓手,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对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培训愿望的农民工,在1个月内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就业基本常识并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对初次到城镇就业的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必要的引导性培训。对失业和转岗人员,引导并组织参加新技能培训,帮助其尽快返岗转岗。重点根据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定岗培训,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四)大力推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岗位成才。支持企业对农民工广泛开展技能培训,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进一步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安全生产,经常性开展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培训。对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自主创新意愿的人员,特别是企业拔尖技能人才,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培训。加强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引导新生代农民工爱岗敬业,追求精益求精。

(五)精准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助力脱贫攻坚。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低保家庭劳动力、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情况,结合扶贫项目和用工需求,以“三区三州”和27个深度贫困县为重点,优先为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提供精准技能培训服务,优先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人员提供技工教育,帮助他们实现技能就业脱贫。

(六)积极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培养创业带头人。将有意愿开展创业活动和处于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中心的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人员,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 **四、加强培训管理,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七)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对技能人才需要,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逐步推广工学一体化、“互联网+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包、多媒体资源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满足新生代农民工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根据当地新生代农民工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培训品牌。严格执行《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进一步提

高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建设的积极作用。

(八)扩大培训供给,实行市场化社会化培训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要率先做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带动其他培训资源参与。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管理,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推动落实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按培训补贴标准领取补贴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九)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多渠道公开职业培训信息,提高新生代农民工对就业趋势、培训政策、课程内容等信息的知晓度。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推进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联动对接,延长新生代农民工跨区域培训就业服务链条。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对就业不稳定的农民工,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

##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以农民工就业和培训的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科学规划新生代农民工培训工作。做好现有各项培训政策措施的衔接融合,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技工院校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农民工工作、失业保险、劳动监察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一)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补贴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减少参训人员“先垫后支”情况,探索培训券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规定落实免费参加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和《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的宣传解读和政策落实,支持引导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

(十二)优化社会环境,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职业培训和技术工人待遇等政策,深入解读各项惠及农民工、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的政策措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经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实施。全省每两年发布一批职业培训工作的优秀机构和优秀教师名单。每年至少对乡(镇)、村有关工作人员开展1次职业培训等相关政策培训,

乡(镇)、村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讲解和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激发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成才的内生动力。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9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16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技工院校,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现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原则,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充分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以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为导向,从今年到2020年,力争年培训5000人以上;从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1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

### 二、重点内容

(一)政府补贴资金渠道和方式。学徒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等资金中列支,对按计划要求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企业。

(二)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转岗和技能提升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条件较好、培养质量较高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为依托,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共同培养学徒。

(三)培养主体责任。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承

担企业学徒培养任务的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四)培养内容和主要方式。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建立以企业为主导、培训机构为依托、以职业标准和岗位技能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所确定的具体培训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工学一体等方式实施学徒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学徒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支持鼓励技能培训学员按学分制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 三、建立完善政策体系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要依托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程技术人员等优秀技能技术人才建立企业导师工作机制。企业导师通过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等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重点培养学徒的职业能力和岗位能力。培训机构要选择优秀指导教师为学徒传授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通过系统教学强化学徒理论知识,通过工学交替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重点培养学徒的通用能力、创新精神。

(二)推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企业与培训机构双方,要结合企业岗位技能、生产技术等实际,建立分段考核、激励、奖罚等机制。根据工学一体需求,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证书获取和考核制度。积极支持企业与培训机构共建招徒(生)、培养、考核、就业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培训机构与企业深度开展产教融合,把生产过程中项目推进、技术攻关、生产难题解决等融入企业急需的高精尖缺或急需的技能人才订单、定向、定岗培养。

(三)健全学徒制培训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补贴政策。按规定兑现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等资金列支。企业学徒制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实际人均支付培训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产生费用补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须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列入学徒培养项目的,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经评估核准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就业困难等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 四、申办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培训机构每年11月底前将学徒合作协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绩效目标等报企业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将相关材料(2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审核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确认,于第二年3月底下达学徒培养经费预算计划。

评估材料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新型学徒制企业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凭证材料。

(三)补助审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学徒培养经费预算,对开展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新型学徒制企业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审核,经州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签字盖章后,由同级财政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

(四)过程管理。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学徒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检查,检查依据学徒培养计划、课程安排等情况,以班次为单位,采取查看资料、观看教学影像资料、现场询问、核对身份等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建立台账,作为对学徒培养效果评估和核拨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效果评估。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评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对已结束的学徒培训班进行培训效果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是过程检查、培训合格率、台账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评估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包括培训机构名称,享受培训、资金补贴人员名单,具体补贴人数、金额和标准等),经公示无异议的,会同同级财政按管理规定向企业拨付余下的补贴资金。评估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财政、培训机构、企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与开展学徒培养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工作。

(二)规范组织实施。学徒培训实行州(市)属地化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订学徒培养工作计划。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就业补助等资金管理规定,对学徒培养实施审核备案制,要将培训条件好、培训质量高、师资力量强的培训机构配置到学徒培训中,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严格考核验收。中央、省属企业等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省属企业,积极联系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等制度,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制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职业技能鉴定或评价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评估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工作,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19年4月2日

附件1

##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企业性质:\_\_\_\_\_

所在行业:\_\_\_\_\_

企业地址:\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 写 要 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3. 请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单位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代码、4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技能岗位从业人员中:合同用工 人,劳务派遣 人,农民工 人			
技能岗位主体职业(工种)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院校概况			

## 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岗位	学徒制培训人数			培养起止时间	培养周期
		新录用	新转岗	其他		
1						
	证书名称(类型、等级)				合作院校	
2						
	证书名称(类型、等级)				合作院校	
3						
	证书名称(类型、等级)				合作院校	
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可附页						
2. 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3. 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审核推荐意见

州(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职 业 能 力 建 设 机 构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 就 业 促 进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表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

## 附件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某某日期前项目完成数	≥3个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指标2:某某日期前项目进度	≥70%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指标3:某某日期前项目完成情况	9个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指标	6个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指标2:某某日期前项目验收合格总数	9个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指标1: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是	某某(企业、院校)内部控制制度	
		指标2:是否有培训成本内控机制	是	某某(企业、院校)内部控制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毕业生合格率	≥70%	某某(企业、院校)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某某日期前完成项目工种培训	三期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工作实施办法	
		指标2:某某日期前完成项目考核	1次	某某(企业、院校)项目工作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新增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等	1个	某某(企业、院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员对培训满意度	≥90%	某某(企业、院校)工作计划	对学员问卷调查
		指标2:用人单位对毕业学员满意度	≥80%	某某(企业、院校)工作计划	毕业生使用企业问卷调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人社发〔2020〕7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中央驻滇、省属企业(集团)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为在全省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坚持深化改革、多元评价、科学公正、以用为本,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持续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一)进一步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对准人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按规定转为准人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按规定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推行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98号),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也可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具体由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在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转移就业百日行动计划等工作中,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地方特色产业,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 三、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我省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具体由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

(五)合理确定职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能专家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 四、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内容和方式

(六)突出技能人才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在技能人才评价过程中要注重品德、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对工作能力方面,要重点考核技能人才在生产实践中,遵守工作纪律、执行操作规程、带徒传艺、完成工作任务和解决生产问题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对工作业绩方面,重点考核技能人才的突出贡献、突出创新成果和完成重大重点重要生产任务的情况。

(七)实行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和认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在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选拔认定、高技能人才表彰等工作中,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结合实际,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八)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生产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试、工作业绩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各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九)实行目录管理。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进行管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对中央企业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我省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省属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由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向所在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汇总和审核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进一步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证书(或电子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我省技能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技能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一)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的综合管理,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规失信、虚假评价、管理失序的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取消其认定资质。各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主动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

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州(市)、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应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2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更好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落脚点,建立我省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制度统一,分级管理,提高工伤保险服务水平。坚持职责明晰,强化督导,确保省级统筹有效运行。坚持统调结合,风险分担,建立基金管理良性机制。坚持目标明确,有序开展,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20年10月1日起,全省按照统一政策、统一调剂使用基金、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责任分担、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的模式,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最终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

### 三、统筹办法

#### (一)统一政策

##### 1. 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以工程项目施工的应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 2. 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

全省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实行全省统一的行业差别费率,建立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机制。

在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各州(市)及省本级仍执行现行的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结束后,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统一为0.2%、0.4%、0.7%、0.9%、1.1%、1.3%、1.6%、1.9%;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缴费比例统一按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1‰执行。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缴费比例,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统一调整。

#### 3. 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

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标准按时足额支付。

2020年10月1日起,工伤保险待遇涉及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

启动基金省级统筹后,全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适时统一调整。

#### (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省级统筹后,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统一调剂使用,实行分级管理。

##### 1. 建立省级调剂金和储备金

建立省级调剂金。省级调剂金由各州(市)(含省本级,以下简称各地)按历年结余基金和当年征缴基金的一定比例上解构成。

调剂金的上解:2020年10月1日起,各地按2019年末基金累计结余的20%一次性上解省级;同时,各地当年基金征缴收入的10%按季上解省级,今后上解比例每年提高5%。

调剂金的使用:省级调剂金根据当年调剂金收入规模、各地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支撑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按季调剂下拨;对参保单位发生较大事故的地区,可以按照工亡人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80%申请省级紧急调剂。

建立省级储备金,用于全省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省级储备金每年按照当年上解省级调剂金总量的10%提取,省级储备金总量达到上年度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总量的10%时,暂停提取。储备金不足支付时,先由省级调剂金垫付,省级调剂金不足以垫付时,再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垫付。各地不再单独建立储备金,原储备金并入各地基金累计结余。

省级调剂金和储备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2. 基金收支分级管理

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一级调剂、三级管理”。“一级调剂”即：省级负责调剂金和储备金管理使用，按照规定进行调剂，各地负责统筹管理使用本地区基金，确保基金收支平衡。“三级管理”即：省、州(市)、县(市、区)按照职责分级负责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基金收支风险防控及确保待遇足额支付。

## 3. 州(市)级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实行统收统支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州(市)级统一核算、使用和管理。县(市、区)级撤销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留基金支出户。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征缴的工伤保险费收入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划入州(市)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基金支出户中留足2个月的支付费用。

各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 1. 预算编制

省级统一组织编制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编制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汇总编制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照规定批复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

#### 2. 预算执行和管理

统一编制的基金预算，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不得随意调整。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需要调整预算时，应当按照规定提出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报经批准后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规范收支项目、标准和范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当年上解、下拨调剂金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数执行，按照季度上解和下拨调剂金。

### (四)统一责任分担

按照基金统一调剂、事权财权匹配的原则，建立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分担的基金收支责任机制。省人民政府负责基金省级统筹的统一领导，统筹调剂全省基金，督促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工伤保险工作责任。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工伤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足额支付和基金安全。

在预算年度内，除重大政策变化或较大事故发生外，对各地基金征缴收入预算执行率在95%以上、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在110%以下的，省级予以调剂。各地预算执行率超出上述范围的省级不予调剂，由地方人民政府筹措资金补助。省级调剂金的下拨主要考虑

省级当年调剂金收入规模,各地基金支撑能力、基金缺口、扩面完成率、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支出情况、工伤事故发生率、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改变率、医疗(康复)费用占比、地方财力水平等因素。

各地因自行出台政策、擅自扩大基金开支范围等违规行为造成的基金支出,由地方人民政府全额承担,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五)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按照《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全省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规程及文书格式,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省内协作机制。组建省级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实现全省范围内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资源共享。

按照属地原则,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由工伤认定所在地的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由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跨州(市)的工伤认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指导。

建立疑难案例省州(市)会商联动工作机制,统一全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裁量尺度。

#### (六)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规则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经办标准统一、业务流程规范、服务方便快捷。建立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预测预警,防范化解基金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保险机构能力建设,规范合理设置经办机构。

省级集中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统一提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参保权益信息查询、经办管理等网上服务。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管理部门信息的纵向互联,推进与银行、医疗和康复等机构的横向互通,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工伤保险业务运行、医疗费监控、基金监督、管理决策的信息化。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业务申请、结算、发放、查询等环节的应用。

## 四、职责分工

(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负责牵头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编制工伤保险预决算草案;按照预算安排落实调剂金上解和调剂使用有关工作;建设维护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统筹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待遇核发、会计核算、开展内部稽核等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牵头建立对州(市)工伤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机制。

(二)省级财政部门职责。牵头组织并审核、汇总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负责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专户基金上解下拨业务;在全省基金动用历年留存结余仍入不敷出时给予补贴;配合完善和规范省级统筹工作。

(三)省级税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基金征收管理,做好缴费监督检查,压实征缴责任;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信息;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四)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职责。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负责定期提供有关信息,支持省级统筹联网经办、集中监管、分析预警和公共服务,实现与社会保险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五)各级人民政府职责。承担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统筹有关要求,按照规定补足本地区应承担的基金缺口。落实本地区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工伤保险扩面、征缴、预防等工作,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加强工伤保险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

## 五、组织实施

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工伤保险基金共济能力、促进工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全力履职尽责,不折不扣抓好省级统筹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报告。

原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文件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15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认识,积极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实现“166”线上培训目标:即面向全国征集遴选10家以上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6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6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和覆盖面。

### 二、工作措施

(一)广泛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内容,以线上培训方式为主;对交通不便、工作分散、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集中的,可先在线上进行理论部分教学。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企业职工以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学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除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http://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http://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http://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http://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http://www.chinanet.gov.cn))等平台外,也可通过经遴选认定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网络点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参加线上职业培训。

(二)线上开展职业培训可给予培训补贴。对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含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内容工种(项目)培训的单位和机构,按照理论部分与实际操作部分的培训课时各占50%比例的原则组织培训,完成相关培训课程并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理论部

分)》的,按规定可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给单位和机构。

(三)支持各类企业大力开展培训。注册在我省的各类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开展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疫情防控期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规定给予全额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激发各类群体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受理企业职业培训计划报备、培训监管考核等工作。培训计划应包括企业名称、培训人数、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等内容。

(二)培训机构或企业(企业培训中心)按有关规定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还需提交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凭证。

(三)线上培训平台应完整留存线上培训有关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有关资料,确保劳动者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测试考核,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四)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纪严惩。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3月5日

##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纪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57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有关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31日

## 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以同行评议为基本评价方式,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五条** 职称评审一般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逐级复核推荐、审核受理、会前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备案确认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职称系列或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业相关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并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职称系列或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可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指定部门,具体负责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单位(以下称自主评审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经批准实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称“双定向”)的州(市),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筹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双定向”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州(市)标准和单位标准。

(一)省级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二)州(市)标准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

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三)单位标准由自主评审单位依据国家标准、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核准部门和组建单位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第九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实际,可统一组建高级评委会,也可分别组建正高级评委会和副高级评委会。高级评委会(含正高级评委会和副高级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建。中级评委会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准,相关部门或单位组建;省级有关单位可组建本行业、本单位中级评委会。初级评委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准相关部门(单位)组建;省级、州(市)级有关单位可组建本行业、本单位初级评委会。

**第十条** 申请组建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的主体职称系列或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本地区的专业技术发展水平。

(三)具有本领域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相应层级评审专家。

(五)具有组织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转协调,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领域行业发展需要,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遴选推荐,择优入库。专家库总人数不得少于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确因评审工作需要,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专家库成员可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人选应多元化,须按照规定程序遴选推荐产生,鼓励吸纳本地区、本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与民营企业相关的评委会,应当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影响力。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六)高级评委会或单独组建的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组建单位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召开评审会议前,由评委会核准组建部门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抽取结果须经抽取人员签字确认。自主评审单位参照执行。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9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自主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照以上各职称层级评委会人数组建。组建评委会的人数,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评委会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专业、评审范围、评审办法、联系方式等。专家库备案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工作单位、行业类别、年龄、职称资格、从事专业、推荐情况、联系方式等。

- (一)高级评委会和专家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 (二)中级、初级评委会和专家库按照职称管理权限进行核准备案。
- (三)自主评审单位,实行会后备案。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等按照规定备案。
- (四)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纳入全省评委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重新核准备案时,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年度评审2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六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第十七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自由职业者,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诚信承诺。

中央驻滇单位或省外单位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的,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人事部门或所在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相应层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健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民主、择优开展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经审核同意推荐的,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推荐)单位公章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评审职称,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属地行业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第二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须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并对复核情况负责。符合条件的,须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或直接推荐至评委会办事机构。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须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进行评审会前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报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审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展年度评审工作30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告知申报职称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须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的,可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考核认定。

国家统一考试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

####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应向核准组建部门进行会前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会前公示和评审方案等,由核准组建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5个工作日,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提出评审专家需求(评审人数、专业学科等)。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评委会。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

**第三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交叉审阅材料后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三十一条** 坚持业内同行专家评议原则,评委会可采用审阅材料、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和业绩展示等方式进行评议。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同

意票数产生小数点地均应进位)。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二条** 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评委会须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对高级评委会的评审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参会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评审会议结束后,泄露评审专家的评议意见。

**第三十四条** 评委会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评委会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六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或进行投诉。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核查回复。

**第三十九条** 评审工作前,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等方面培训;评审结束后,对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形成业绩档案作为续任候选评审专家的依据。

**第四十条** 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的系列或专业,可按照规定委托中央直属单位、其他省份、其他州(市)或省属单位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代为评审。高级职称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级、初级职称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不予以认可。

## 第五章 特殊评审

**第四十一条**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特殊评审。

**第四十二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

件限制。

**第四十三条** 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在我省工作或创业的,可按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直接考核认定相应高级职称,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认定情况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或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和国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有效工作经历可视同为履职年限。

**第四十五条** 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领域,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凭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四十六条** 在我省工程、农业、艺术、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

**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可在原单位按照规定申报职称,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县级及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大专或中专学历,达到规定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的,可按照规定申报副高级或中级职称。

乡镇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高级职称岗位职数限制,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四十九条** 申报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五十条** 学历和履职年限条件达不到正常申报资格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其他基本条件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可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第五十一条** 个体经济组织申报人,可不受人事档案和户籍限制,按照属地原则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学历、履职年限和评价标准按照县乡基层人员资格条件执行。

## 第六章 评审服务

**第五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咨询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评审通知、评审结果等相关信息,提供日常便捷化服务。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

标准,规范数据采集,逐步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评委会组建单位在评审前和评审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等材料同时向批准组建单位及本单位的监督部门备案,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六条** 加强职称评审检查复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被检查的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和申报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谎报、瞒报。

**第五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审核、评审诚信承诺,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承诺认真履职,遵守评审纪律。

**第五十八条** 加大职称申报、审核、评审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力度。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报人、用人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视情形进行批评教育、通报等,涉及其他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的核准备案部门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相关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品德方面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过程中,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程序不完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等情况把关不严,导致

不符合条件人员推荐上报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限期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行业管理部门、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职称系列或专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其职称评审权,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四条**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进行评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取消其职称评审权,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相关评审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评委会核准组建部门备案,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试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98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中央驻滇、省属企业（集团）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8〕3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8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们及时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8日

## 云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8〕3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8号)等文件精神,改革创新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推进技能强省战略,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依据与范围

(一)评价依据。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职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企业可根据生产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标准,自主开展评价。

(二)评价范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国家新颁布的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三)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二、评价条件

#### (一)企业应具备条件

1. 具有完善的技能劳动者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并成立相应组织实施机构;
2. 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3. 具备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考评专家、工作人员等保障。

#### (二)申请人员应具备条件

1. 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应是本企业在岗职工;
2.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要求或行业企业职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要求;破格评定的,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破格申报条件。
3. 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一致。

### 三、备案申请

(一)备案材料。由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向所在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提交材料包括:

1. 备案申请表(附件1);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评价职业(工种);
4. 评价标准或规范;
5. 评价人员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文件等;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二)备案流程。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组织专家通过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备案企业名单、职业(工种)名称、评价标准或规范、工作方案等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备案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复核。

#### 四、评价内容与方式

##### (一)评价内容

1. 职业道德。重点考核申请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以及本人职业素养、创新进取、爱岗敬业、工匠专注等方面情况。
2. 工作能力。重点考核申请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3. 工作业绩。重点考核申请人员的工作实绩和成果,突出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 (二)评价方式

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采取理论考试、实操考核、业绩评价、专家评审等多种考评结合的方式,对不同类型、不同情况的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操作能力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注重与企业生产实际结合。
2. 业绩考核。依据工作表现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连续安全生产无事故等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3. 直接认定。对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等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 五、组织实施

##### (一)成立机构。企业应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务和监督,不得交

由其他机构代为组织。

(二)制订方案。确定考评内容、方式等,报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

(三)考务组织。遵循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评价。可自行命题,也可以使用国家题库,或自命题与国家题库相结合。完善电子监控设施,妥善保管过程资料,实现全程留痕、源头可溯、责任可追。考核评价全过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督导。

(四)结果公示。企业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须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五)颁发证书。企业将公示情况和评价结果信息上传到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管理系统,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定。企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

(六)兑现待遇。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员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

## 六、政策支持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员,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库。入库技能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兑现相应待遇,并可参评、申报我省各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 七、服务与监管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要将认定企业及其评价活动纳入属地管理,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建立认定企业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虚假评价、管理失序的企业,取消其认定资质。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全国联网查询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统计范围。

(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监管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网的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指导认定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认定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

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 附件1

##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范围			
上年度在职技能人员 总人数		上年度职工教育经费用于 技能人员培养额度(万元)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1			
2			
3			
4			
5			
6			
7			
...			
三、企业基本情况、技能劳动者状况、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评价结 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场地设施、设备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五、专职人员、考评人员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

附件2

##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模板)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总体规划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职责
- 三、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依据的标准及题库资源
- 四、认定流程
- 五、认定内容及形式
- 六、认定质量管控措施
- 七、认定结果与薪酬待遇兑现措施
- 八、其他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125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企业、中央驻滇企业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意见，请认真落实。

## 一、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一）层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就业稳定,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让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让技能不足的劳动者实现职业技能提升,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2019年完成培训50万人次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细化到各个培训主体,确保目标任务按时、按质,高标准完成。2019年度各州、市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任务已经分解(见附件),请抓紧组织实施。

（二）把握重点,切实调动培训主体积极性。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把“要我学”变为“我要学”,突出企业职工这个重点,广泛动员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当地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充分发掘企业培训能力,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积极引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辖区内外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投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培训工作中。

## 二、抓住关键环节,迅速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三）及时公布培训项目信息,确定培训任务的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的任务情况和当地产业发展要求,围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发布的《云南省2019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指导目录,接受培训对象询问和职业培训机构询问,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及时确定所发布培训项目的承担者。在培训项目的公开招标中,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确定培训的承担机构后,要及时公布承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

机构目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汇总本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及公布情况,按季度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做好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能力证和培训合格证类别的培训管理。特种作业操作证项目的实施,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当地应急管理(含煤矿安全监察)、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技术培训标准、考核方式后,交由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安排专项能力证书类别的培训,根据承担培训任务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中所具备工种或相近工种,由具体组织培训的州市或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的培训和考核,由具体组织培训的州市或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培训标准、考核方式后,交由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实施。

(五)加强企业职工培训计划的管理。要突出企业职工这个重点,指导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其培训计划后,要积极准备补贴资金、安排落实相关培训任务。在安排企业培训任务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有职业培训资质或经州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中心)或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承担。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省属和中央驻滇企业(集团)在各地完成的培训人数,按所在地完成任务数纳入本地统计范畴统计上报。

(六)加强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各地在受理现有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增加工种和提升等级的申请时,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加快工作节奏,尽快予以办理。各地要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的退出机制,对培训工作中出现不能完成培训任务、骗取培训补贴资金及出现突出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应退出参与补贴性培训。

(七)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各地要把督导指导贯穿培训全过程,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考核。每期职业培训开班前,职业培训机构要提交培训方案、开班申请、学员名册、保障措施等。培训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培训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考核。对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合格证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考核。培训计划中应根据实际,合理安排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各地要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补贴申领条件和程序,加强监管。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八)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

好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牵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逐级下达,压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细化《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实施方案》的宣传和政策解读,使广大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对象熟悉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通过广泛舆论宣传,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引导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对象积极参与到技能提升培训中。要通过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任务完成。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领导,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专班承担综合协调、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及协调、进行工作任务分解、信息报送、统计和政策宣传宣讲、督查指导等工作、指导开展补贴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等工作。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工商联等单位承担培训组织工作。省级将适时开展省级项目,省属、驻滇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可申请省级项目,经认可同意后在项目所在地实施,省级将项目资金拨付相应州市。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按季度报送《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情况表(人社统OS4号)》。各地要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做好我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管理系统和“技能培训通APP”投入使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州、市要加强绩效管理,对所属县(市、区)和州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要重点评估职业培训机构选定、培训计划、培训过程、培训管理、就业创业、补贴拨付等情况。对评估情况要及时通报,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由各州市汇总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要将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况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反映《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1日

## 关于提升农民工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增强实效的通知

云人社通〔2019〕184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开展了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专项行动,全省企业和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但还存在劳动合同条款不规范,劳动合同履约质量不高等情形。为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扩大劳动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相对比较集中的采矿、制造、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物业管理、环卫、保安等)行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力度,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增强劳动合同的实效性,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形成制度合力,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和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程建设领域中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用工季节性强等特点,指导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大力推行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在约定事项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推进建筑行业用工实名制管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实现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从业记录、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诚信记录等信息如实申报登记,动态更新。

### 二、创建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工地、示范企业、示范园区

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按照《农民工劳动用工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标准》(附件1),加强对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工地、园区农民工用工管理的指导服务,完善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合同、用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结算等信息台账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每个州(市)、县(区)各树立3个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企业及3个示范工地,每个州(市)树立1个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园区,并逐年增加,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依法用工的良好氛围。

### 三、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集体劳动合同

在继续推广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集体劳动合同(附件2)。在建设施工企业中,农民工可以按工程项目和工种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通过优化劳动合同条款、简化劳动合同签订手续、规范劳动合同日常管理等方式,提高农民工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积极性。省级各部门联合在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2个企业的部分工地推行集体劳动合同,每个州(市)选取1—2个工程建设企业的部分工地推行集体劳动合同。

### 四、建立劳动用工登记网上备案系统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农民工用工管理信息化步伐,完善网上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企业通过互联网及时申报农民工用工情况,对农民工新签、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等情况进行申报,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农民工用工信息数据化管理。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的作用,对企业依法用工情况加强监察。建立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定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比对,2019年底劳动用工网上备案覆盖企业数达到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检企业数的70%,并逐年扩大覆盖面。加强劳动用工数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数据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数据的比对,注重源头预防,强化劳动领域风险防范。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农民工劳动用工信息情况的沟通和共享。

### 五、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违法行为

各级、各部门加大联合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侵害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违法行为、违法使用童工行为,维护女性农民工特殊劳动权益。对全省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预警预案,对发现的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分析处理,及时互通情况,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设立农民工维权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维权电话,畅通农民工诉求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

### 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依法用工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入工地、企业、园区,开展宣传活动,印制发放《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十问十答》《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须知》《农民工学法用法手册》等宣传资料,宣讲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的重要意义,指导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过程中,将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指标评价中,要将企业使用的农民工纳入统计口径。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特别是在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

会氛围。

#### 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增强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实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的监督指导,规范农民工劳务派遣用工,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示范工地、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按要求开展工程建设企业农民工集体劳动合同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上报相关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企业对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的认识,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结合起来,加强对行业农民工劳动用工问题的监管,不断提升本行业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水平。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农民工集中的行业,推广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文本,督促所属企业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将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内容。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反映农民工合理诉求,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各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

- 附件:1. 农民工劳动用工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2. 工程建设企业集体劳动合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云南省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

## 农民工劳动用工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 一、用工招聘

(一)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向劳动者提供了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且不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二)用人单位招聘方式公开、公正、公平。通过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参加招聘洽谈会招用人员的,提供招用人员简章。招用人员简章明确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工种、招聘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招聘条件、劳动报酬等内容。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二、劳动合同管理

#### (一)签订劳动合同行为规范

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收取抵押金、风险金。劳动合同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由他人代签的,要经过书面授权委托。在试行集体劳动合同的建设施工企业或工地,按照工程项目和工种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相关手续完备。建筑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作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

#### (二)劳动合同内容完善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签订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的工种、岗位和所从事工作的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建筑业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对部分工种岗位实行不定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3. 加强劳动保护,改进劳动条件。用人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及劳动条件。在农民工上岗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施工现场按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支付,并按约定时间、标准和方式支付。

5. 企业按实结算工人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 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手续。指定专人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保险福利、加班加点等有关情况有书面记录。结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农民工的工资,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 三、实名制信息和考勤

建立农民工名册备查,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名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名册》,单位如实记录农民工出勤或者完成的工作量,交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附件2

## 工程建设企业集体劳动合同

### 甲方(用人单位)简明情况

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全体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为\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

因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任务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1. 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预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由于乙方组成人员进场时间存在差异,甲乙双方自愿约定,乙方在附件《乙方人员、工资及进离场名单》中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进场时间为本人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离场时间为本人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间。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执行\_\_\_\_工时工作制(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乙方工作期间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享受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工资以现金或委托银行代发的形式按月发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详见附件《乙方人员、工资及进离场名单》,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前提下,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按实结算工人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在招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采取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根据乙方人数确定份数,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 乙方人员、工资及进场名单

编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码	岗位工种	工资 金额	进场确认		离场确认	
						进场时间	本人签字	离场时间	本人签字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0〕2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3号)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培训

(一)中小微企业中具有事实劳动关系或有相对稳定劳务关系的人员、在各类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中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可与企业职工一并纳入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对象范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对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含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内容工种(项目)培训的单位和机构,按照理论部分与实际操作部分的培训课时各占50%比例的原则,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线上开展的理论学习计入培训总体时长,其余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形式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并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与此类工种(项目)培训完成理论部分教学、经线上考核达到要求的,发给《培训合格证(理论部分)》;按照“谁批准、谁审核”的原则,可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给单位和机构。

## 二、做好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补贴的同时,再给予每人每天20元的交通费补贴。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含创业能力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

补贴。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民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三、加强资金支持,强化资金监管,优化便捷服务

(一)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各地要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省厅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现有专账资金实行调剂使用,各州(市)可结合实际,合理调剂使用所辖县(区、市)的专账资金。对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给予专项调剂倾斜。省级项目所需资金按年度预拨到相关州市,实行专款专用。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支持,要主动服务、主动组织同类别小微企业人员集中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不得搞变相审批,对企业、培训机构等单位提交的培训计划申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制培训的补贴资金预拨和审核后的补贴资金拨付要按程序及时进行。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落实预拨补贴资金、拨付生活费补贴和培训补贴等制度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一)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二)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养成本高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可提高补贴标准。

(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

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三、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

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关于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创业培训、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和技能含量高、实训耗材量大的培训补贴标准。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三)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 princip 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五)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 princip 原则下结合实际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各地可对本地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三)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云南省2021年度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22号

各州(市)、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规定,经研究,制定了《云南省2021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定的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类培训并享受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职业培训补贴的,其补贴标准按照《目录》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属于《职业资格证书》的,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申请培训补贴。在参加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前,须持有低一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且达到提升等级所需年限。

《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属于经我省备案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相关要求组织培训、认定,凭《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登陆“云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ynosta.org.cn/>)查询。省级相关部门将适时更新发布在云南省备案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

《目录》内所列的其他职业(工种),凭《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补贴。

三、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享受国家职业培训补贴的,各个级别的培训时间最少不低于120课时。《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时间按本文件附件所规定的课时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培训课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由应急管理(含煤矿安全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本目录内未逐一列举的工种,按每人800元的标准补贴。

五、《目录》所列职业(工种),须按有关职业(工种)培训质量标准进行培训。

六、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提升行动职业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30%。

七、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

八、符合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相关工种涉及服务于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相关工种已在本文件4个附件所列工种(项目)中以“(★)”标注。

九、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本文件第六、七、八条中所列的三项或两项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之一提交申请。

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89号)执行。开展《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的开班时间、考试时间和结业时间,已经包含在本《目录》明确的培训课时内,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培训时间。

十一、《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创业培训师资证书》均可通过现行的“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打印系统”进行打印。

十二、在本目录之外,对于本地产业发展、企业生产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确有需要的特色培训工种(项目),须明确《培训合格证书》的项目名称、培训技术标准和培训人数,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按培训时间不低于6天、补贴标准不高于800元/人的标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十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本《目录》的标准、名称等进行动态调整。

十四、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按本《目录》所列工种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符合享受提升行动资金补贴的,可凭参加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后取得的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拨付补贴资金。

十五、我省已经脱贫出列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21年可继续享受培训期间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十六、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

查,不断规范培训考核程序,提高培训质量。

十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2020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2021年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2. 云南省2021年度《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3. 云南省2021年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4. 云南省2021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21年3月19日

## 云南省2021年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单位:元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初级工 水平)	四级(中级工水平)	三级(高级工 水平)	二级(技师 水平)	一级(高级 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 准	培训费补贴标 准	培训费补贴标 准	培训费补贴标 准	培训费补贴标 准
	生产制造类	1600	2000	3000	4000	6000
	服务类	1400	1800	2600	3600	5600

## 一、生产制造类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1	焊工	2	机场运行指挥员(★)	3	安检员
4	轨道列车司机(★)	5	民航乘务员(★)		

## 二、服务类

6	消防设施操作员	7	应急救援员(★)	8	消防员
9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10	游泳救生员(★)	11	森林消防员
12	保安员				

## 云南省2021年度《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单位:元

序号	职业名称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初级工水平)	(中级工水平)	(高级工水平)	(技师水平)	(高级技师水平)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补贴标准	培训费补贴标准
1	生产制造类	1600	2000	3000	4000	6000
2	服务类	1400	1800	2600	3600	5600
<b>一、生产制造类</b>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1	办公设备维修工	2	机床装调维修工	3	石油开采工	
4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5	机动车检测工	6	石油勘探工	
7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8	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	9	食糖制造工(★)	
10	包装工	11	机械木工	12	食用菌生产工(★)	
13	包装设计师(★)	14	机械设备安装工	15	室内装饰设计师(★)	
16	宝石琢磨工(★)	17	计算机维修工	18	手工木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19	保健按摩师(★)	20	加气混凝土制品工	21	首饰设计师(★)
22	保健调理师(★)	23	家具设计师	24	输送机操作工
25	爆破工	26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27	水工监测工
28	泵装配调试工	29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30	水工建筑物维护检修工
31	变电设备检修工	32	假山工(★)	33	水工闸门运行工
34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	35	架子工	36	水供应输排工
37	玻璃加工工	38	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	39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40	玻璃配料熔化工	41	健康管理师(★)	42	水泥生产工
43	裁缝	44	健康照护师(★)	45	水生产处理工
46	草坪园艺师(★)	47	鉴定估价师	48	水生动物饲养工(★)
49	插花花艺师(★)	50	金属摆件制作工	51	水文勘测工
52	茶叶加工工(★)	53	金属材精整工	54	司泵工
55	茶艺师(★)	56	金属材热处理工	57	饲料加工工
58	车工	59	金属挤压工	60	送配电线线路工
61	称重计量工	62	金属热处理工	63	太阳能利用工(★)
64	冲压工	65	金属轧制工	66	推商
67	冲印师	68	井下采矿工	69	炭素焙烧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70	宠物美容师	71	井下机车运输工	72	炭素成型工
73	宠物驯导师	74	井下支护工	75	炭素煅烧工
76	抽纱刺绣工	77	井下设备操作维修工	78	镗工
79	畜禽屠宰加工工	80	酒精酿造工(★)	81	糖果巧克力制造工(★)
8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83	咖啡师(★)	84	陶瓷成型工
85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8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87	陶瓷产品设计师
88	创业指导师	89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90	陶瓷成型施釉工
91	纯碱生产工	92	矿井开掘工	93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
94	导游(★)	95	矿井通风工	96	陶瓷工艺师
97	道岔钳工	98	矿山安全防护工	99	陶瓷烧成工
100	灯具设计师	101	矿山安全设备监测检修工	102	陶瓷原料准备工
103	地勘掘进工	104	矿山救护工	105	陶瓷装饰工
106	地勘钻探工	107	矿山提升设备操作工	108	天然气开采工(★)
109	地毯设计师	110	矿石处理工	111	调酒师(★)
112	电工	113	矿用电机车装配工	114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115	电解精炼工	116	钢管制造工	117	涂装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118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119	冷藏工	120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121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122	冷冻食品制作工	123	尾矿工
124	电气设备安装工	125	礼仪主持人(★)	126	污水处理工
127	电切割工	128	连锁经营管理师	129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130	电梯安装维修工	131	炼钢工	132	无机盐生产工
133	电梯装配调试工	134	炼钢浇铸工	135	无人机装调工
136	电线电缆制造工	137	炼钢原料工	138	物流服务师(★)
139	电子产品制版工	140	炼钢准备工	141	西式面点师(★)
142	电子商务师	143	炼焦工	144	西式烹调师(★)
145	豆制品制作工(★)	146	炼焦煤制备工	147	洗衣师
148	镀层工	149	量具和刀具制造工	150	铣工
151	镀膜工	142	林木种植工(★)	153	硝酸生产工
154	锻造工	155	硫酸生产工	156	鞋类设计师
15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58	卤水综合利用工	159	形象设计师
160	发电机检修工	161	露天采矿工	162	修脚师(★)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163	发电设备安装工	164	露天矿物开采辅助工	165	选矿工
166	芳香保健师(★)	167	旅行社计调	168	选矿脱水工
169	防水工	170	旅游团队领队(★)	171	压缩机操作工
172	房地产策划师	173	铝电解工	174	烟机设备操作工
175	房地产经纪人	176	铆工	177	眼镜定配工
178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179	煤制气工	180	氧化铝制取工
181	粉矿烧结工	182	美发师(★)	183	药物制剂工(★)
184	风险管理师	185	美甲师(★)	186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187	缝纫工	188	美容师(★)	189	仪器仪表维修工
190	服装制版师	191	民间工艺品艺人	192	仪器仪表制造工
193	钢筋工	194	模具工	195	饮料制作工(★)
196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97	摩托车修理工	198	印制电路制作工
199	高炉炼铁工	200	摩托车装调工	201	硬质合金成型工
202	高炉原(料)工	203	磨工	20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205	高炉运转工	206	耐火材料烧成工	207	硬质合金烧结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208	糕点面包烘焙工(★)	209	耐火原料加工成型工	210	油品储运工
211	糕点装饰师(★)	212	内燃机装配调试工	213	油气管道维护工
214	工程机械维修工	215	农机修理工	216	油气输送工
217	工业废气治理工	218	农业经理人	219	油气水井测试工
220	工业废水处理工	221	农艺工(★)	222	有机合成工
223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224	刨插工	225	园林绿化工(★)
226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227	盆景工(★)	228	园艺产品加工工(★)
229	工艺品雕刻工(★)	230	皮具设计师	231	园艺工(★)
232	工艺染织品制作工(★)	233	品酒师(★)	234	运矿排土工
235	公共营养师(★)	236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37	凿岩工
238	公路养护工	239	起重工	240	造林更新工
241	供应链管理师	24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43	造纸工
244	古建筑工	245	气体深冷分离工	246	轧制原料工
247	管道工	24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	249	照明设计师
250	管工	251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252	制冷工
253	广播电视天线工	254	汽车饰件制造工	255	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256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257	汽车维修工	258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259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60	汽车装调工	261	中式面点师(★)
262	广告设计师	263	汽轮机和水轮机检修工	264	中式烹调师(★)
265	轨道交通通信工	266	砌筑工	267	中药炮制工(★)
268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	269	钳工	270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271	轨道交通信号工	272	桥隧工	273	重金属物料焙烧工
274	贵金属冶炼工	275	球团焙烧工	276	重冶备料工
277	锅炉操作工	278	全媒体运营师	279	重冶火法冶炼工
280	锅炉设备检修工	281	燃气储运工	282	重冶湿法冶炼工
283	果脯蜜饯加工工(★)	284	绒线编织拼布工	285	助听器验配师
286	果蔬坚果加工工(★)	287	肉制品加工工(★)	288	铸造工
289	过滤与分离机械装配调试工	290	乳品评鉴师(★)	291	铸轧工
292	焊管机组操作工	293	色彩搭配师	294	筑路工
295	焊接材料制造工	296	森林抚育工(★)	297	装潢美术设计师
298	合成氨生产工	299	商业摄影师(★)	300	装饰美工
301	衡器装配调试工	302	烧碱生产工	303	装饰装修工
304	互联网营销师	305	烧结成品工	306	装卸搬运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307	花艺环境设计师(★)	308	烧结球团原料工	309	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维修工
310	化工总控工	311	石材生产工	312	钻床工
313	混凝土工	314	石工	315	钻井工
316	火工品管理工	317	石灰煅烧工	318	钻井协作工
319	X1产品装调工	320	工业气体生产工	321	铁路电源工
322	X1装配工	323	光学零件制造工	324	铁路机车制修工
325	X3装配工	326	焊接设备装配调试工	327	铁路试验检测设备维修工
328	材料检测工	329	紧固件制造工	330	铁路线桥工
331	齿轮制造工	332	蜡油渣油加氢工	333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334	催化裂化工	335	炼厂气加工工	336	下料工
337	电气组件装调工	338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339	橡塑制品生产工
340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341	石脑油加工工	342	原油蒸馏工
343	动车组制修师	344	石油产品精制工	345	渣油热加工工
346	防腐蚀工(发布新职业通告中变更职业名称为:腐蚀控制工)	347	铁路车辆制修工	348	舟桥工
349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350	铁路综合维修工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b>二、服务类</b>					
351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352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353	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员
354	安全员	355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353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357	保洁员(★)	358	继电保护员	356	无人机驾驶员
360	保险保全员	361	家畜饲养员(★)	362	无损检测员
363	保育员(★)	364	家禽繁殖员(★)	365	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
366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367	家禽饲养员(★)	368	物理性能检验员
369	不动产测绘员	370	家政服务员	371	物业管理员
372	采购员	37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374	消毒员(★)
375	餐厅服务员(★)	376	讲解员	377	信息通信网络测量员
378	仓储管理员	379	经济昆虫养殖员(★)	380	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
381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382	救援机械操作员	383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384	宠物健康护理员	385	康乐服务员(★)	386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387	船舶业务员	388	客房服务员(★)	38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390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391	客运售票员	392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393	道路货运业务员	394	快递员	395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396	道路客运服务员	397	快件处理员	398	信息通信业务员
399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400	矿山生产集控员	401	信息通信营业员
402	道路运输调度员	403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4	休闲农业服务员(★)
405	地图绘制员	406	理货员	407	烟草制品购销员
408	地质实验员	40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410	烟叶评级员
411	地质调查员	412	旅游服务员(★)	413	烟叶调制员
414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415	旅游咨询员(★)	416	眼镜验光员
417	电气值班员	418	民航机场专用设备机务员	419	养老护理员(★)
420	动画制作员	421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员	422	药物检验员
423	动物检疫检验员(★)	424	民用航空器机械维护员	425	野生动物保护员(★)
426	动物疫病防治员(★)	427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28	野生植物保护员(★)
429	发电集控值班员	430	农业技术员(★)	431	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
432	防疫员(★)	433	农作物植保员(★)	434	医药商品购销员
435	工程测量员	436	皮革护理员	437	银行客户业务员
43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439	评茶员(★)	440	银行信用卡业务员
441	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	442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	443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44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445	前厅服务员	446	营销员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447	供电服务员	448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449	营养配餐员(★)
450	孤残儿童护理员(★)	451	燃气供应服务员	452	油气电站操作员
453	轨道交通调度员	454	燃气轮机值班员	455	有害生物防制员(★)
456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57	商品营业员	458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459	锅炉运行值班员	460	设备点检员	461	育婴员(★)
462	航空气象员	463	试验员	464	展出动物保育员
465	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员	466	收银员	467	照明工程施工员
468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	469	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	470	证券交易员
471	呼叫中心服务员	472	水土保持员	473	职业指导员
474	护林员(★)	475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员	476	质检员
477	化学检验员	478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479	智能楼宇管理员
480	环境监测员	481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482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483	机车调度值班员	484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	485	中药材种植员(★)
486	机车整备员	487	铁路行包运输服务员	488	种苗繁育员(★)
489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90	铁路列车乘务员	491	种子繁育员(★)
492	基金发行员	493	停车管理员	494	专用车辆驾驶员
495	计量员	496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97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498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99	网约配送员	500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员
501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02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503	信息安全测试员
504	人工智能训练师	505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506	社群健康助理员(★)
507	呼吸治疗师(★)	508	城市管理网格员	509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510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511	在线学习服务师	512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 云南省2021年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一、生产制造类(培训64课时,补贴标准900元/人)					
1	澳洲坚果栽培(★)	2	蜜蜂养殖(★)	3	蔬菜田间管理
4	白砂糖包装	5	面点成型	6	蔬菜育苗
7	板栗栽培(★)	8	面点熟制	9	病虫害防治
10	魔芋栽培(★)	11	素食制作	12	草本香料种植(★)
13	木材加工、木地板生产	14	车厘子种植(★)	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6	畜禽疾病防控	17	盆景制作(★)	18	苹果栽培(★)
19	电动车维修	20	葡萄栽培(★)	21	电动自行车维修
22	动物免疫接种	23	图形图像输入与处理	24	发动机维护
25	墙、地面抹灰	26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27	服装缝纫
28	墙面刷涂	29	网络设备调试	30	服装制板
31	青绿茶炒制(★)	32	甘蔗破碎	33	肉猪饲养
34	文字信息处理	35	钢筋绑扎	36	三七、天麻种植(★)
37	纹绣定妆	38	钢筋加工	39	森林野菜种植(★)

二、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40	无土栽培(★)	41	核桃种植(★)	42	砂浆调制
43	鲜切花组培(★)	44	花卉栽培与管理(★)	45	商用插花插作
46	橡胶栽培割胶	47	花椒栽培(★)	48	石材加工
49	烟叶挑选(★)	50	灰土回填	51	石材砌筑
52	混凝土浇筑	53	石榴栽培	54	油茶栽培(★)
55	食品雕刻(★)	56	油橄榄种植(★)	57	混水墙砌筑
58	食用菌栽培(★)	59	园林绿化	60	室内瓷砖铺贴
61	原料初加工	71	家具喷漆	63	室内排水管道安装
64	云南咖啡种植(★)	74	家具砂磨	66	室内照明装置安装
67	云南竹藤加工(★)	68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69	手工编织
70	照明电路安装	71	林地茶叶种植管护(★)	72	手工电弧焊
73	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	74	芒果栽培(★)	75	蔬菜定植(直播)
76	妆面定制				
二、服务类(培训64课时,补贴标准800元/人)					
77	办公楼内部清洁	78	老年人照料(★)	79	小儿推拿(★)
80	病人护理(★)	81	民族刺绣(★)	82	小锅煮品制作
83	公共区域保洁	84	民族歌舞表演(★)	85	穴位按摩(★)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序号	专项名称
86	过桥米线制作(★)	87	母婴催乳(★)	88	婴、幼儿照料(★)
89	家居清洁	90	客房与卫生间清洁	91	孕、产妇照料(★)
92	家庭餐制作	93	收银机操作	94	中西餐摆台
95	顾客接待	96	物业安全管理服务		

## 云南省2021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一、生产制造类(培训48课时,补贴标准800元/人)					
1	5G通信技术培训	2	火腿加工培训(★)	3	食品调香培训
4	安全生产培训	5	机场消防装备操作培训	6	收尘系统维护培训
7	白酒酿造培训(★)	8	化工生产操作培训	9	手工竹编培训
10	白砂糖检验培训	11	机件加工培训	12	手拉面制作培训(★)
13	办公软件应用培训	14	计量检修培训	15	输电线路运行维护培训
16	棒球手工编织培训	17	计算机系统网络培训	18	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19	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培训	20	菌类种植培训(★)	21	数字视频合成培训
22	蚕桑养殖培训	23	家电维修培训	24	水处理操作培训
25	仓储物流培训	26	建筑机械设备操作培训	27	水生动物苗种繁殖培训
28	叉车操作培训	29	酱菜制作培训(★)	30	司炉操作技术培训
31	茶叶加工技术培训(★)	32	酱油酿造培训(★)	33	饲料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34	抄表核算收费员培训	35	金属门窗制作培训	36	送配电线线路检修培训
37	车辆安全例保员培训	38	精美根艺制作培训(★)	39	塑料编织培训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40	车站调度培训	41	井下安全作业培训	42	塑料大棚管护培训(★)
43	畜禽疾病防控培训(★)	44	酒水调制培训(★)	45	隧道施工操作培训
46	畜禽养殖培训(★)	47	菌类食品加工培训(★)	48	图形图像—PhotoShop应用培训(★)
49	大数据技术基础培训	50	咖啡烘焙培训(★)	51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维修培训(★)
52	大型养路机械操作培训	53	咖啡制作培训(★)	54	陶制品制作培训(★)
55	道路客运乘务培训	56	烤烟移栽和烘烤技术培训	57	特色养殖培训(★)
58	稻田特色养殖培训(★)	59	矿山矿井通风作业培训	60	藤编工艺培训
61	登高架设作业培训	71	矿山排水作业培训	63	铁路电力线路操作培训
64	地磅司磅操作培训	74	冷库操作培训	66	铁路机车检修培训
67	地勘钻探操作培训	68	粮食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69	铁路桥隧维护培训
70	电动葫芦操作培训	71	粮油检验操作培训(★)	72	铁路信号设备维修培训
73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培训	74	林下养殖技术培训(★)	75	挖掘机操作培训
76	电路板焊接培训	77	煤矿瓦斯检查操作培训	78	尾矿管护作业培训
79	电梯保养培训	80	煤质化验培训	81	污水处理培训(★)
82	电网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83	美甲培训	84	无人机操作培训
85	电信网络信息安全培训	86	美睫培训	87	无人机植保培训
88	电信云网融合技术培训	89	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培训	90	西点烘焙培训(★)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91	电子产品装配培训	92	磨机操作培训	93	锡工艺品制作培训(★)
94	动物疾病防治培训	95	木雕制作培训(★)	96	鲜花饼制作培训(★)
97	豆制品加工培训(★)	98	奶茶调制培训(★)	99	乡村快递物流培训
100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培训	101	农产品营销培训(★)	102	乡村摩托车维修培训
103	废气检验操作培训	104	农村房屋建筑技术培训	105	橡胶加工技术培训
106	蜂产品加工培训(★)	107	农机维修培训	108	橡胶树田间管理及割胶培训
109	蜂养殖培训(★)	110	农家菜烹饪培训(★)	111	消防器材使用操作和维护培训
112	服装裁剪及整烫培训	113	农网线路维护培训	114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操作培训(★)
115	工程机械操作与维护培训	116	普洱茶加工培训(★)	117	新能源汽车维护培训(★)
118	公路桥梁施工操作培训	119	汽车美容培训	120	烟叶加工培训
121	管道管护培训	122	燃气储运培训(★)	123	腌制食品制作培训
124	广告制作与室外安装培训	125	燃气管网运行培训(★)	126	药品仓库管理培训(★)
127	硅治冻操作培训	128	燃气具安装维修培训(★)	129	药用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130	果蔬产品包装培训(★)	131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操作培训	132	油料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133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134	森林病虫害防治培训(★)	135	云南特色小吃制作培训(★)
136	果汁饮料加工生产培训(★)	137	生态护林培训(★)	138	中药炮制技术培训(★)
139	花卉采摘与包装培训(★)	140	石材砌筑培训	141	竹编工艺品制作培训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142	花卉种植及加工培训(★)	143	食醋酿造培训(★)	144	竹类栽培技术培训
145	化学试剂检验培训	146	食品雕刻培训(★)	147	竹笋加工培训(★)
148	混凝土质量检测培训				
二、服务类(培训40课时,补贴标准700元/人)					
149	办公文员培训	150	家政服务培训(★)	151	物业管理服务培训
152	保健按摩培训(★)	153	讲解服务培训	154	小儿推拿培训(★)
155	保洁绿化培训(★)	156	康复护理服务培训(★)	157	养老护理培训(★)
158	保姆(月嫂)培训(★)	159	客、货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	160	药品导购服务培训
161	草坪管理养护培训	162	快递服务培训	163	婴幼儿照护培训(★)
164	服务礼仪培训	165	劳务经纪人培训	166	营养配餐及婴幼儿辅食制作培训(★)
167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培训	168	民宿客栈服务培训	169	孕产妇照料培训(★)
170	观光车驾驶培训	171	推拿按摩培训(★)	172	中医小儿保健培训(★)
173	护工培训(★)				
174	医疗护理员培训(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培训不少于120学时,补贴标准1200元/人(★)				
175	医疗护理员培训(以老年患者、孕产妇和新生儿患者)培训不少于150学时,补贴标准1400元/人(★)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b>三、民族民间工艺类(培训 48 课时,补贴标准 800 元/人)</b>					
176	白族三道茶茶艺培训(★)	177	银器铜器制作培训	178	民族服饰制作培训
179	非遗沱茶制作培训(★)	180	民族手工艺品制作培训	181	民族特色菜制作(★)
182	手工生茶红茶制作培训(★)	183	民族刺绣培训	184	民族歌舞表演培训
185	佤族织锦培训				
<b>四、创业服务类(培训 56 课时,补贴标准 1400 元/人)</b>					
186	电商客服管理培训	187	电商美工培训	188	电商运营管理培训
189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培训				
<b>五、创业培训类(培训 56 课时,补贴标准 1200 元/人)</b>					
190	SYB 培训	191	IYB 培训	192	EYB 培训
193	网络创业培训	194	乡村电子商务培训		
<b>六、职业能力类(培训 16 课时,补贴标准 300 元/人)</b>					
195	通用职业素质培训	196	通用求职能力培训	197	疫病防控服务培训
198	上岗前培训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 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28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

### 二、突出技术技能,强化工作业绩

相关职称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结合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水平和工作业绩贡献,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要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科学合理制定贯通领域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一并纳入各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中。评审条件的制定要保持两类人才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对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绿色通道,实行特殊评审。

对新兴职业、新兴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也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贯通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制定职称评审条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组织实施。

### 三、规范开展评审,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要求,做好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各地、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各部门在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须按照标准条件,认真审核把关,做好推荐工作。各评审委员应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根据高技能人才申报人数,可单设高技能人才评审组,实行单独评价。一般申报人员多于5人以上(含5人)的,应当单设评审组,高技能人才评委须占评审组评委人数一半以上。鼓励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管理权限,经审核备案后,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按《实施意见》执行,其他系列中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技能人才也可申报职称评审。鼓励支持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关心的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及时宣传两类人才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9日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 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 二、主要措施

### (一) 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兴职业、新兴领域贯通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

### (二) 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1. 淡化学历要求。**对两类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2. 强化技能贡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3. 建立绿色通道。**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 (三) 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 (四)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

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相应职业(工种)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 (五)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

高技能人才依据技术技能水平自愿参加职称评审,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大力宣传两类人才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4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7号)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各工程技术领域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经研究,下放正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工程师特殊人才职称资格评审,下同)职称评审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承接

从2021年起,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工程系列各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具备承接条件的用人单位(以下称“承接单位”,见附件)。各承接单位按规定组建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业或本单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新业态新增的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由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承接新增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省级无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无承接能力的专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承接。

各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组建。个别专业组建专家库或组建评委会确有困难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相关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承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 二、规范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行为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原则,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可与正常申报的人员同步进行评审,也可在评审委员会单独设立特殊人才评议小组,单独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批准组建部门核准备案。

### 三、加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科学统筹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委员会须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从严控制评审通过人员比例,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 四、做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后续工作

(一)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年度评审计划开展评审工作,年度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方案于会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情况书面报告及评审通过人员信息(含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情况报告应包含开会时间、参会评委人数、参评人数、评审通过人员及公示情况等内容。评审结果报送后,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收到信访举报,或评审数据有误的,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须及时书面报告。

(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公示备案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印发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资格文件,用人单位依据任职资格文件开展聘任工作。

(三)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前,原通过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继续有效。

#### 五、加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管理

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是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完善职称评审条件。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工程专业不同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结合我省实际,于评审工作开始前制定完善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评审条件,单位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全省标准。

(二)抓紧组建评审委员会。各承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抓紧进行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专家征集和评委库组建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年度评审计划安排。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权限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确保职称评审质量。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从严把握各工程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标准条件,把品德良好、业绩贡献突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急需紧缺的工程技术人才选拔出来。正高级职称评审要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社会公认。

(四)加强评审工作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正高级工程师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称申报审核、推荐主体责任,对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申报评审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或撤销已通过的职称资格,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3年;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我省职称评委诚信档案库,纳入全省职称评委黑名单;对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评审或通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公开进行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经批准方可继续开展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附件:工程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承接单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8日

## 附件

**工程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承接单位**

序号	工程专业	下放职称层级	承接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电子工程	正高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71—63512517	
2	机电工程	正高级			
3	轻纺工程	正高级			
4	机械工程	正高级			
5	化工工程	正高级			
6	建筑工程	正高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871—64322005	
7	建材工程	正高级			
8	交通工程	正高级	省交通运输厅	0871—65305693	
9	水利工程	正高级	省水利厅	0871—63610010	
10	生态环境工程	正高级	省生态环境厅	0871—64154038	
11	安全工程	正高级	省应急管理厅	0871—68277021	
12	质量工程	正高级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871—64566120	
13	林业工程	正高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0871—65011402	
14	能源工程	正高级	省能源局	0871—64885688	
15	兵器工程	正高级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0871—65321962	
16	地质测绘工程	正高级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0871—63144787	
17	冶金工程	正高级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71—63633285	
1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正高级	省广播电视台	0871—65309204	负责组建云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9	通信工程	正高级	省通信管理局	0871—63551002	
20	地震工程	正高级	省地震局	0871—65747078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序号	工程专业	下放职称层级	承接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21	快递工程	正高级	省邮政管理局	0871—67175973	
22	制药工程	正高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871—68571782	负责组建云南省制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3	建筑工程	正高级	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71—63184330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4	交通工程	正高级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71—67171779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5	稀贵金属工程	正高级	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71—68333480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6	冶金工程	正高级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0871—68756169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1〕52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总工会: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更好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90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五年行动计划落实措施,于9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云 南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云 南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云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云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总 工 会

2021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大力推动“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实现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5年降低20%左右。

——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

——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州(市)根据实际完善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数据共享,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实施工伤预防项目过程中,通过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形成整改建议,在提供给企业的同时抄送其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相关部门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对代表性或典型的工伤事故,相关部门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努力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瞄住盯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本期计划主要围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各州(市)要

定期研究本地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现状及变化情况,以上述行业企业为重点,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三)全面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利用工伤保险集中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工伤预防宣传。运用影音视频、图标图解、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件、线上线下活动等群众易于接受、感染力强的形式,宣传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知识,在全社会普及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鼓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易发企业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支持设立工伤预防教育基地。各州(市)结合实际,探索打造一批工伤预防示范行业、示范企业、示范岗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鼓励探索打造工伤预防的全域试点,全面提升本区域工伤预防覆盖面,切实提高本区域人民群众工伤预防的意识和水平。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产业特征明显的地区,鼓励探索打造工伤预防的示范行业,带动本区域相关行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其他地区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研究甄选一批重点企业、重点岗位,有针对性的开展富有特色的工伤预防工作。通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官网,建立网上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惨痛教训,教育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重视工伤预防工作,传授工伤预防知识技能。

(五)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实施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技工院校全面开设工伤预防课程,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作为工伤预防培训必修内容,教学时间不低于10课时。

(六)大力开展“互联网+工伤预防”。基于大数据基础确定工伤预防工作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在工伤预防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数据共享、数据动态监测,增强对工伤预防工作成效的掌控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方面的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数据共享、数据动态监测、在线培训、考核评估,实现科学精准化工伤预防;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培训平台,供地方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依法自主选用。

(七)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按年度

核定其适用的工伤保险费率档次。

(八)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全省工伤预防专家库,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健全完善省和州(市)县(市、区)职业病防治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技术支持体系,并逐步向乡镇延伸。

(九)加强对工伤预防工作的考核监督。省应急管理部门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工伤预防取得实效。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大力推广工伤预防先进典型、先进做法,营造工伤预防正能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共同谋划组织监督实施工伤预防工作,指导各自领域用人单位落实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与成效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费用支付,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直接实施的项目服务协议的签订,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合同签订。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工伤保险基金拨付和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负责监管各自领域内用人单位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省总工会负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研究确定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通报工伤预防开展和经费使用保障情况,分析研判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

(二)勇于创新探索,坚持长效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统计分析,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工作引导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性。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推荐清单制度,严把培训实施机构条件关。要坚持大处着眼、细处着手,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要结合当地实际,健全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

(三)强化经费保障,依规合理使用。各州(市)要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

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基金监管,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务必按照程序和合同约定进度、标准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工伤预防费用。在项目完成后,项目达到绩效目标且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相关规定支付余款。全面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建立专项档案,实现过程痕迹管理,全程可查询、可追溯。严禁以其它形式名义将基金挪作他用,或通过第三方换做它用的方式进行转移支付,防止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基金安全。

## 关于印发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卫职健发〔201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总工会

2019年12月11日

## 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0年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具体措施: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我省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省、州市、县三级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集中开展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19〕406号)要求,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针对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导检查,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个体防护和管理措施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和改造,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 **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和“回头看”。**对2017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继续按照要求推进实施,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在2019年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金矿开采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和职业健康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加强对企业整

改治理情况的核查工作,对于到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环保和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0年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具体措施: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做好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并通过各级疾控中心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有关信息,汇总至省疾控中心,同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有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对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有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及社会救助制度。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有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行动目标:2019年底前,各州、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明确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明确负责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2020年底前,各州、市、县、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

具体措施:

**1.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州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执法装备标准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670号)明确的职业卫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州市、县两级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完成国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培训。全省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州、市、县、区有专业的监督执法力量,乡镇(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和协管员。(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对重点行业“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要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且整改无望的,要依法予以关闭。(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行动目标:用人单位要依法落实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具体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对涉及粉尘危害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职

业病危害信息、职业病危害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禁忌处理等职业病防治有关内容结合劳动者岗位特点细化到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必备条款中；依法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有关工作岗位。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在重点行业推行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订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行动目标：2020年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省、州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

具体措施：

1. **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支撑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整合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前，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按照“州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每个州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市区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高千伏X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备齐治疗尘肺病常用药物；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二、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12月）。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本地区、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二)行动实施(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在全省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粉尘专项治理、尘肺病救治救助、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用人单位责任落实、防治技术能力提升”五项行动。

(三)监督检查(2020年1月—2020年9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并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适时予以通报。

(四)整改提高(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各地各部门按照考核评估结果,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迎接国家的考核评估。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和健康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

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落实。(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有关政策,明确各地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作用,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标准研制、师资培训、考核评估、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医疗保障、生活保障、支撑能力建设等有关政策。不断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职业病生活保障等制度。研究完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完善粉尘危害治理、工程控制、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技术规范。(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州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按照逐级分类培训原则,组织对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推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职业

### 三、省级相关部门文件

---

健康有关学科建设,重点加强对工程、矿山、化工等职业卫生防护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职业健康有关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工伤预防项目,进行职业安全教育,夯实防控基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落实工作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领导责任,不断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投入,深入推进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明确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责任;负有职业病防治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有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源头预防和病人保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要积极推动把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以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及时把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有关要求传达到基层和企业,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云南煤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国家评估前组织检查,抽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检查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重点工作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2019年	2020年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1.各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2.各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方案。3.各州、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	各州、市人民政府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全国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方案》,研究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包括粉尘危害基本情况调查在内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 2.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认证率达到95%以上。3.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和职业健康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明显减少。	1.完成粉尘危害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建立粉尘危害台账。 2.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认证率达到95%以上。3.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和职业健康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2019年	2020年	
三、尘肺病患者救治行动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工作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1.组织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和筛查试点工作。2.按要求完成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任务。3.做好尘肺病患者分类救治救助工作，对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尘肺病患者，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摸清辖区内职业病患者健康状况。2.按要求完成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任务。3.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职业健康违法犯规行为明显减。	1.州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明确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明确负责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2.加强州市、县、乡镇等基层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4.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60%以上。5.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	1.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州、市、县、区有监督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2.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3.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4.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启动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1.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落实。2.重点行业签订劳动合同率普遍达到80%以上。4.在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健康企业示范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云南煤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2019年	2020年	
六、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州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	1.各州、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有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内设机构。2.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站。	1.试点创建和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2.每个州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3.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